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聯繫等；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

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

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相關規定顯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約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等，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九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

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亦未依照交通部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案查處情形……

五二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七三

七四

七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陳前委員光宇、謝前委員孟雄為臺北縣淡水鎮前鎮長陳俊哲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七六

一般法令

- 一、銓敘部書函：有關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因
法院之執行命令而被扣押，經解繳後，得否准其
恢復優惠儲存……………九三

附錄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九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432號

主旨：公告糾正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政府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正式向毒品宣戰，除將中央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提升至行政院層級

外，並將會報名稱簡化為中央反毒會報，旋經會報議決確定反毒策略，以斷絕毒品供給及減少需求為目標，並運用緝毒、拒毒、戒毒之方法，亦即以緝毒為手段，斷絕毒品來源；拒毒為出發，重在建立正確的生活認知，希望從家庭、社會、學校環境教育中，將反毒觀念落實在全民之生活態度上，進而遠離毒品；戒毒則為最後階段之矯治，期使吸毒者重返社會，使毒品犯罪自社會中消失，將整體作法環環相扣，以發揮防制毒品犯罪之功效。此一政策獲得社會各階層之支持，復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力量，普遍建立全民反毒認知，因而得以有效遏止毒品犯罪之蔓延。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八十七年施行以來，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毒品僅分三級，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無法相互配合，致笑氣、口服墮胎藥RU486、巴比妥(Barbital)等第四級管制藥品施用人口日益增加，毒品犯罪人口有低齡化及再累犯率呈現升高之趨勢，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以下疏失，爰將意見臚列於後：

一、近五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使用毒品數量激增，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顯示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重：

依據法務部調查統計資料顯示：查獲毒品數量自

八十七年一、〇三二·九二公斤，逐年上升到九十一年之二、五七二·〇六公斤，期間破獲之毒品數量，其成長率高達一·五倍，九十一年較九十年增加五〇七·七公斤，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五九；其中查獲之安非他命(含半成品)為一、六〇七公斤，占查獲毒品總數量的百分之六十二·四八；且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因市場需求殷切，致緝獲量由九十年之四四·六五公斤，九十一年暴增為一二六·一四公斤，增加一·八倍。在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方面由於近兩年之新興毒品，如FM2、愷他命(Ketamine 俗稱K他命)及特拉嗎竇等第三級毒品，已大量於PUB、KTV、舞廳等場所流行，並為青少年所喜用，九十年該類毒品經查獲達七·五九公斤，九十一年查獲量為二一三·〇八公斤，緝獲量較九十年暴增二十七倍(如表一)，主要原因為：就施用者而言，其所使用毒品具有替代性，又上開毒品在價格及貨源上取得容易，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並無刑責，因此，第三級毒品迅速蔓延氾濫，法務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妥擬因應措施。

復查毒品犯罪通常均是祕密進行，即使遭受偵辦追訴，亦不會輕易透露有關內情，致使毒品犯罪行為不易為外人所知，是以毒品犯罪具有高度隱密及犯罪

黑數之特性，依據經濟學供需原理及毒品之犯罪黑數推估，透過地下管道流通、販賣之毒品數量更為龐大，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按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八十九年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為九三、八二四件、九十年為七〇、七一六件、九十一年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減少為五六、二〇七件（如表二），顯示司法警察機關每年新收毒品犯罪件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又上開案件其中約九成以上為施用者，查獲製造和運輸毒品犯罪者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均不及一成。凸現司法警察機關在毒品危害防控工作方面，只著重在下游施用毒品者之查緝，且查緝毒品之力度有逐年鬆緩的跡象，對於上游製造運輸毒品之管道，未能有效取締

，致無法有效杜絕毒品之來源；復毒品犯罪者因欠缺金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竊盜、搶奪等犯罪案件，或因吸毒亢奮而引發飆車縱火等犯罪問題，造成社會治安更形惡化；綜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數量日益增多，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且社會大眾亦感到毒品犯罪日益猖獗蔓延，司法警察機關應積極檢討毒品犯罪查緝工作，重新調整部署，加強查緝毒品之源頭，以切實阻斷毒品來源，並應加強持續掃蕩PUB、KTV、酒店等娛樂場所之毒品買賣，以杜絕毒品流通管道，端正社會風氣，始足以展現政府查緝毒品之決心。

表一：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數量表：

年 別	合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小 計	海洛因	小 計	M D M A	安非他命	小 計	特拉嗎竇	愷他命
八十七年	1,032.92	136.69	133.42	903.23	0.07	886.71	-	-	-
八十八年	1,488.24	107.95	107.77	1,362.55	3.25	1,215.14	15.99	-	-
八十九年	1,326.40	277.45	277.33	1,039.59	4.93	836.24	9.35	-	-
九十年	2,064.36	368.12	362.50	1,688.66	44.7	1,421.01	7.59	-	-
九十一年	2,572.06	605.94	601.57	1,753.04	126.14	1,317.88	213.08	147.19	63.32

單位：公斤

註：第一、二、三級毒品小計數量另包括其他毒品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表一：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表：

年別	合計	施用（含兼施用）		純製造運輸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八十七年	56,187	49,895	88.80%	6,292	11.20%
八十八年	82,981	74,817	90.16%	8,164	9.84%
八十九年	93,824	88,119	93.92%	8,705	6.08%
九十年	70,716	66,353	93.83%	4,363	6.17%
九十一年	56,207	51,408	91.46%	4,799	8.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由於宣導未落實，致青少年對F M 2、搖頭丸、K他命等類毒品的成癮性和嚴重後果欠缺瞭解，復因取得容易，造成青少年之毒品犯罪問題日益嚴重：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十二歲至二十三歲）毒品犯罪嫌犯人數由八十八年之一六、六二三人，逐年下降至九十一年之八、五九五人，青少年毒品犯罪比率由八十八年的百分之三十二·九，降至九十年的百分之二十五·二五，惟九十一年

青少年毒品犯罪比率卻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八·〇五，其中又以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由九十年之九二二人增加為一、〇七三人為最，顯示少年毒品犯罪有逐漸氾濫蔓延趨勢（如表三）；其中以危害青少年最嚴重的第三級毒品破獲之數量高度成長，經查九十年破獲第三級毒品數量為七·五九公斤，九十一年則暴增為一四七·一九公斤，增加率高達十八·三九倍（如表一）；另就破獲第三級毒品（F M 2、K他命）之件數觀之，

九十一年破獲件數為四、八八九件，較九十年的二、九四一件增加了一、九四八件，其增加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六·二四（表四）。綜上，從八十七年起破獲毒品數量逐年增加，九十一年為二、五七二·〇六公斤，但毒品犯罪破獲件數，由八十九年的四一、五五六件，逐年減少至九十一年二五、六一二件，雖然毒品犯罪之破獲件數減少，但青少年最易取得之第三級毒品犯罪案件增加率達百分之六十六·二四，對照少年嫌疑犯人數由九十年之九二二人，九十一年增加至一、〇七三人，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六·三八之趨勢觀之，

顯示青少年毒品犯罪問題正日益氾濫蔓延，並未得到妥善處理，而政府相關部會、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多年來雖透過各種方式強力宣導，然因未能著重宣導技巧，致反毒多流於形式而無實質上幫助；復依據王○○先生所著「我國反毒政策執行過程之探討」之調查統計，民眾對政府反毒所做之宣導，認為效果普遍與不好者所占比例，竟高達七成；許多青少年對F M 2、搖頭丸、K他命等類毒品的成癮性和嚴重後果欠缺瞭解，復因取得容易，導致青少年吸食毒品人數明顯增加，顯示政府教育宣導作為，亟應檢討改進。

表三：台灣地區刑事案件毒品犯罪嫌犯年齡：

年 別	毒品犯罪嫌疑 犯總人數	成年人（二 十三歲以上 ）	青少年（十二歲至二十三歲）毒品犯罪嫌犯人數					
			小計	占總人數比 率	十二歲至十七歲		十八歲至二十三歲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八十七年	41,927	28,711	13,216	31.52%	2,814	21.29%	10,402	78.71%
八十八年	50,504	33,881	16,623	32.91%	2,726	16.40%	13,897	83.60%
八十九年	49,797	34,773	15,024	30.17%	1,899	12.64%	13,125	87.36%
九十年	34,434	25,738	8,696	25.25%	922	10.60%	7,774	89.40%
九十一年	30,643	22,048	8,595	28.05%	1,073	12.48%	7,522	87.52%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表四：警政機關破獲毒品件數表：

年 別	破獲件數合計	第一級毒品件數	第二級毒品件數	第三級毒品件數
八十七年	31,037	5,082	17,771	8,184
八十八年	40,028	7,955	26,010	6,063
八十九年	41,556	11,575	29,416	565
九十年	29,118	11,902	14,275	2,941
九十一年	25,612	13,276	7,447	4,889
與去年比較%	-12.04%	+11.54%	-48.83%	+66.24%

三、毒品勒戒效果不彰，致近年來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毒品犯罪問題有擴大惡化傾向：

毒品犯罪者因成癮後勒戒不易，復政府近年財政困難，監所附設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所醫療資源欠缺，而無法設置足夠之勒戒處所，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九十一年因毒品犯罪送入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所接受觀察勒戒者計一七、九六一人，其中再次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占百分之三十一·四（表五）；出所者為一七、九〇五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為六、一九〇人，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四·六（表六）。復就各地方法院針對毒品犯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其中再、累犯比率由八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五·七；八十六年占百分之

五六·五；八十九年攀升至百分之六三·七；九十一年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五·六（表七）；揆諸上開統計數據，毒品犯罪人數具有毒品罪前科之再、累犯人數所占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就觀察勒戒方面，毒品犯罪者再次入所接受觀察勒戒高達百分之三十一以上，重返社會後仍有三成五以上毒品犯罪者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因戒護所超額收容日益嚴重，使原本人力不足之問題更形突顯，復專業人員之訓練及素養不夠，加上人員短缺，無法應付龐大業務量，導致毒品戒治醫療效果不佳，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情形日益嚴重；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刑事處遇，使施用毒品及其再、累犯問題獲得有效控制，避免毒品犯罪問題日益擴大。

表五：受觀察勒戒新入所人數及再入所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受觀察勒戒新入所人數	再入所人數	再入所比率
八十七年（5-12月）	32,030	1,208	3.8%
八十八年	40,066	8,346	20.8%
八十九年	33,412	9,355	28.0%
九十年	21,411	7,170	33.5%
九十一年	17,961	5,631	3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表六：受觀察勒戒出所人數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之比率：

年 別	受觀察勒戒出所人數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比率
八十七年（5-12月）	29,826	7,354	24.7%
八十八年	39,823	12,567	31.6%
八十九年	24,014	12,687	37.3%
九十年	22,063	8,462	38.4%
九十一年	17,905	6,190	3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表七：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表：

年 別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人)	同 罪 名	再、累犯百分比
八十一年	28,225	4,434	15.7%
八十二年	47,947	11,271	23.6%
八十三年	43,709	18,586	42.6%
八十四年	31,612	15,970	50.6%
八十五年	26,572	15,023	56.5%
八十六年	32,095	18,868	58.8%
八十七年	20,026	12,224	61.0%
八十八年	8,391	5,218	62.2%
八十九年	13,191	8,399	63.7%
九十年	13,511	9,035	66.9%
九十一年	11,856	7,780	65.6%

註一：本表之「同罪名」係針對再犯、累犯中具有毒品前科者所作之統計。

註二：再累犯比率為同罪名再累犯占裁判確定毒犯人數之比率。

註三：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法務部調查局，八十九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控工作年報，頁二一〇。

四、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由法務部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惟該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該部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戒治人員編制不足及欠缺醫療支援，致防制毒品犯罪成效不彰：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前項之勒戒處所，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設立，在未設立完成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或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前二項勒戒處所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負責。……」揆諸前揭規定，法務部應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並編列員額編制及所需經費；經查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始訂定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以衛署醫字第○九一○○四九一二八號函訂定發布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實施生理解毒之設施、人員標準表，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八十七年五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年，行政院及法務部迄今仍未依法編列

預算及編制員額，以致各醫療院所遲遲無法成立勒戒處所，顯有未洽；又法務部雖於八十八年五月間與草屯療養院簽訂合約設置病床五十床，九十一年該院全病床利用數為七十五床次，平均每月僅六床次，係因該院觀察勒戒程序嚴謹並有醫療專業評估，勒戒者多不願前往該院觀察勒戒，致病床未能充分應用，造成醫療資源浪費，顯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執行毒品戒治工作。

次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係勒戒處所之設立附設於醫院，爰規定未設立前，得於附設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就現有之人力，及協商各醫院議定時段調派相關醫護人力支援之權宜措施，復勒戒處所現僅就各監所現有空間，將其一部分區域劃分為戒治所者，在所內之戒治處遇係依戒治處遇執行條例之規定，對其施以一年為限戒治三階段處遇，即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依序行之，惟因戒治所專業輔導人才不易尋覓，致戒治處遇成績評估及戒治課程，除外聘師資外，尚須由所內人員兼辦，專業性不足易造成戒治處遇難符公正客觀性。經查目前全國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所計有十八所，每年需承接近三萬人次之毒品犯，因戒治人員編制不足及醫療支

援欠缺，致經評定已治癒而交付保護管束之毒品罪犯再犯回籠比例居高不下，顯示現行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法務部為全國最高法務行政機關尚未能落實依法行政，均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患性犯人，刑度較肅清煙毒條例為輕，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期間不足，致戒毒成效不彰且無法有效發揮嚇阻功效，造成第一級毒品犯罪人數有逐年蔓延之趨勢：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意旨，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依所施用之毒品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不同而加以區分，其中對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降低施用毒品犯罪之法定刑，並兼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處罰第三級毒品之規定，且刪除原肅清煙毒條例再犯得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二，三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另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對施用毒品者施以勒戒、戒治之保安處分，代替原有刑罰之矯治規定。整體觀之，就法定刑而言，刑罰確顯較肅清煙毒條例為輕（表

八）。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施用者之犯罪次數，分為第一次犯、五年後再犯、五年內再犯及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第一次犯及五年後再犯者，其處遇程序相同，均應先將被告或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即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或交付保護管束期滿，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五年內再犯者，如其第一次未經強制戒治，則仍送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如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如其第一次犯曾經強制戒治，則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審理（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五年內三犯以上者，不論其第一次犯及五年內再犯有無經過強制戒治，均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究處罰或由少年法庭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就毒品犯罪者所科刑度觀之，處三年徒刑以下者，八十九年為百分之九十一·九；九十年更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三·一；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案件，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都以科處「逾六月至一年」有期徒刑為主；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案件，地方法院以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自八十七年五月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至九十一年底止，四年多以來，受強制戒治處分者共五九、六一六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二五、四一〇人，占百分之四十二·六，第二級毒品者三四、二〇六人，占百分之五十七·四，歷年來第二級毒品所占比重，均較第一級毒品多，八十八年、八十九年甚至多出將近一倍，而九十一年卻有反轉趨勢，第一級毒品(占百分之五十八)反較第二級毒品(占百分之四十二)多出一成四(表九)；顯見國內毒品犯罪人口結構及偏好改變，與第一級毒品日益氾濫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刑度較輕具有相關性。

按法務部調查統計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期間觀察，前者平均在所約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表十)，後者由八十七年之一三五日，至九十一年之一九七日，期間多不長，更造成吸毒者有恃無恐心態，甚且有以之為聯誼處所者，互通毒品來源之訊息；復由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再累犯比率更高達六成七，足見勒戒、戒治效果未能彰顯。例如：女藝人安雅服食搖頭丸僅十日即獲釋，而男歌手蘇永康則是十一日，較法務部統計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毒品觀察勒戒平均天數十九日為短，致社會大眾對觀察勒戒執行措施之公正性、客觀性及行政效率提出質疑；綜上所述，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有缺漏，使毒品犯罪者有逃避刑事追訴之機會，而縱使遭刑事訴訟程序追訴處罰，刑度亦較肅清煙毒條例為輕，難以收嚇阻功效。又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司法機關須依其不同犯次而異其處置，且強制戒治執行滿三個月，即得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三個月之執行期間過短，無法有效戒治，致再犯率偏高，且未了之前案與再犯新案間，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於法律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法務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昇戒治成效，始為正辦。

表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犯罪行為	製造、運輸、販賣	意圖販賣而持有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七百萬元以下）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拘役或（五萬元以下）
第二級毒品 大麻、安非他命、MDMA、LSD、潘他啞新、白板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七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	二年以下拘役或（三萬元以下）
第三級毒品 紅中、青發、FM2、K他命等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三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三十萬元以下）		

註一：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三、四、五之罪者，加二分之一。

註二：一、三、四、五未遂犯亦予處罰。

註三：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或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販賣罌粟種子、古柯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大麻種子、除判處徒刑外並得併科或科罰金。

註四：俗稱「快樂丸」的FM2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註五：依藥事法規定：販賣禁藥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輸入或製造RU486的業者，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九：強制戒治收容統計分析：

年別	新入所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出所人數	平均執行期間 (再累犯比率)
	人	%	人	%	人	%		
八十七年	7,207	48.7	3,507	51.3	1,793	135 (61.0%)	158 (62.2%)	
八十八年	13,490	33.9	4,568	66.1	8,922	12,621	173 (63.7%)	
八十九年	15,705	35.0	5,497	65.0	10,208	17,365	190 (66.9%)	
九十年	12,294	44.7	5,493	55.3	6,801	17,702	197 (65.6%)	
九十一年	10,920	58.1	6,345	41.9	4,575	13,201	197 (65.6%)	
合計	59,616	42.6	25,410	57.4	34,206	62,6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網址：<http://www.moj.gov.tw/ipms/internet/statana/a9204.htm>，〈強制戒治收容統計分析〉。

表十：觀察勒戒執行統計分析：

年	受觀察勒戒出所人數	平均在所執行期間(日)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平均在所執行期間(日)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平均在所執行期間(日)
八十七年	29,826	25	7,354	41	21,622	22
八十八年	39,823	25	12,567	38	27,042	19
八十九年	34,014	28	12,687	42	21,257	19
九十年	22,063	29	8,426	45	13,537	19
九十一年	17,905	29	6,190	46	11,669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網址：<http://www.moj.gov.tw/fpms/internet/statana/a9110.htm>。〈觀察勒戒執行統計分析〉。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增加二十五種案件種類，造成司法警察機關偵審案件困擾，影響行政效率；另現行毒品概分三級未能與國際公約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均宜檢討修正，以杜爭議：

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檢察案件，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由於毒品刑事政策將毒品犯視同病患，除刑不除罪，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代替刑罰

之措施，從移送偵辦至其戒治期滿將偵查案件予以終結，計增加二十五種冠字案件，如：毒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案件）、聲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案件）、觀執（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聲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案件）、戒執（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

、聲警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裁定停止戒治案件）、戒執護（經法院裁定停止戒治，交付保護管束）、戒毒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為不起訴處分案件）等。由於毒品犯罪案件冠字種類繁多，造成分案人員及承辦之檢察官、書記官及統計掛結人員之困擾，而影響行政效率。

另我國現行成癮性物質之管制依據係依據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一九七一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規範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及前驅物質，防止其流、濫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管制藥品，係指下列藥品：一、成癮性麻醉藥品。二、影響精神藥品。三、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由於目前國外將毒品分為四級管理，而國內管制藥品亦分四級管理，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毒品現僅分為三級，部分之新興毒品依現行規定，僅能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入第四級管制藥品。然對於非法輸入、製造、販賣第四級管制藥品，無法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科以刑責，僅能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予以規範，造成第四級管制藥品遭到濫用及新興毒品蔓延氾濫，為期符合國際公約精神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法務部允宜檢討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影響精神物質之毒品級數妥予規範配合，以杜爭議。

七、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緝獲大批毒品，如未能同時緝獲相關人犯，依防制毒品危害懲辦法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上開規定不符綜覈名實之獎勵原則，嚴重影響查緝人員士氣，主管機關宜通盤檢討修正，以激勵士氣：

按防制毒品危害懲辦法第九條規定：「查緝毒品人員，依下列標準發給獎金：一、緝獲毒品案件，有檢舉毒品人員者，依第六條至前條標準，發給百分之三十之獎金；無檢舉毒品人員者，發給百分之五十之獎金。緝獲毒品案件，查獲製造、運輸、販賣、走私毒品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而依洗錢防制法移送法辦者，其金額或價額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三萬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

六萬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十二萬元；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發給三十萬元；五千元以上者，發給五十萬元。」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舉或緝獲毒品案件之獎金，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列入年度預算辦理，並由移送機關依下列規定請領：……二、警察機關以外之查緝機關緝獲毒品案件，於移送司法機關後，填具緝獲毒品案件請領獎金事實表及緝獲毒品案件個案表，並檢同刑事案件移送（調查、報告）書、檢驗文件，函請內政部發給獎金。三、發給機關認有參考其他相關資料必要者，移送機關應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併核。」經查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於八十八年七月十日查獲安非他命三〇一公斤及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查獲海洛因四三·二公斤等案，函請內政部發給獎金，內政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五九五二號函略以：「本案因未經移送且人犯未到案，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俟偵審結果再行核報。」由於上揭案件因未能緝獲貨主或走私行為人，致無刑事案件移送書，造成查緝毒品人員無法領取獎金，影響查緝毒品人員士氣，亦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查辦本條例案件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之立法要旨；又主管機關以緝

獲人犯作為核發獎金與否之依據，而未通盤考量緝獲毒品之數量，亦不符綜覈名實之獎勵原則，主管機關宜審酌檢討修正，以資激勵查緝人員之工作士氣。

八、檢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等主管機關應加強橫向聯繫及縱向指揮協調工作，以達資源共享，避免各自為政，影響緝毒之績效：

查目前負責查緝毒品之機關，計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三總隊），國防部所屬憲兵司令部、軍法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惟上開機關隸屬不同之行政體系，致難免發生步調不一，為統合查緝毒品之事權，加強協調聯繫，以達分工互助之成效，避免各機關偵辦案件，相互踩線，造成人力浪費，業於八十三年經行政院核定，由法務部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係以上開情治機關之業務主管共同組成，每二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配合工作。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各地區緝毒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每二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專責辦理緝毒偵查實務有關工作，以期相互支援配合，發揮統合力量。惟查上開各單位為落實緝毒工作，時常派員與各國緝毒機構

進行聯繫合作並參與國際緝毒研討會議，如法務部調查局與美、日、泰等十七個國家進行緝毒合作；內政部警政署與美國緝毒署、加拿大皇家警騎、日本警察廳、泰國等警方或執法單位建立情報管道。又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均派員與各國聯繫協調緝毒工作相關事宜，緝毒人員雖與各國之緝毒單位聯繫，惟並無協調分工及統籌規劃之機制，導致權責重疊不明，易滋遇事爭功諉過，行政效率不彰等缺失，又國外緝毒機構如有毒販之線索情資時，與我國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亦有不一，致各單位派駐國外之緝毒聯絡官分工與權責亦有待整合。

復查目前通訊監察分工為雙軌制，監聽分工為：內政部警政署監聽民營大哥大、法務部調查局監聽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所有市區電話則由兩單位共同處理，但由於國內民營業者標榜大哥大不易被監聽，及民眾可輕易更換卡號、轉機等利機下，而被不法分子大量利用，又販毒集團通聯與運輸是其必要且最為脆弱之環節，司法警察機關可經由對象通聯資料分析其販毒網路，循線追查。惟內政部警政署迄未建置完成民營電信業者之監聽機制，造成毒品犯罪防制之一大疏漏，應積極檢討改進。另按海關為加強查緝走私而設立「海關查緝走私中央情報系統」及「防止冒用績優

廠商查詢系統」，此一系統資料完整，可信度極高，為查緝毒品走私利器。又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均擁有毒品犯罪者相關建檔資料，如能互相連線，建立統合策略，以有效整合緝毒系統資料，避免資源重置浪費，當可發揮更大行政效能。綜上，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橫向與縱向指揮協調聯繫管道不足，緝毒工作易滋本位主義，權責不明之失，法務部宜積極整合緝毒系統資料，方能達成資源共享，發揮查緝毒品最佳效能。

九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便民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由，加速貨櫃通關速度，惟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偵測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

按國內毒品犯罪大多由海運貨櫃、漁船走私及空中交通夾帶走私為主要途徑，其中貨櫃具有裝貨量大、裝卸簡便、規格統一、國際流通方便、機動性與隱密性等特性，成為毒梟利用其作為走私之工具，其常見手法有三：一為貨櫃夾帶：將毒品混藏在正常進口之貨物中，以合法申報貨物掩護非法之夾帶進口，以逃避查緝；二為貨櫃夾藏：在貨櫃內另置夾層形同密窩，將毒品放入夾層中，以逃避查緝；三為貨櫃掉包：在內陸運輸途中或在貨櫃集散站內以櫃易櫃掉包私

運；由於毒品、槍械多係輕薄短小，極易以貨櫃夾帶夾藏方式進行走私，海關雖購置超音波測距儀及車型X光檢查儀，檢查已拆櫃開箱貨物，惟對大型貨櫃之檢查，尚無緝私儀器輔助，又隨國際貿易快速成長，進出口貨櫃數量及快速增加，海關對貨物通關方式可分為，免審免驗通關（簡稱C1）、文件審核通關（簡稱C2）及貨物查驗通關（簡稱C3）等三種。依海關統計C1通關方式僅需十分鐘、C2通關方式約需一小時，但若查驗貨物之C3方式則須四小時（狹義通關時間）；因此，海關為加速貨物通關，提升國家競爭力，其中列為應審應驗之C3報單約占全數的百分之五；又海關基於通關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採重點查驗方式，海關拆櫃檢查比率由八十八年的百分之十七·九八，逐年降低，至九十一年進口貨櫃數量為一、二六五、〇〇八個貨櫃，海關拆櫃檢查數為一七〇、二七六個，檢查比率僅為百分之十三·四六（表

十一），要難以有效發掘毒品走私案件，造成安檢上之缺漏。另查八十五年全國反毒會議及同年全國治安會議均曾建請財政部購置大型貨櫃X光貨櫃檢查儀，以解決安檢缺失並可加速貨櫃通關速度，嗣經關稅總局前局長萬居財於八十六年六月考察德國及法國海關；八十八年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徐水仙等人亦赴美國、荷蘭考察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之考察結論，均咸認設置大型貨櫃檢查儀查緝走私確有其成效及必要性，後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核准海關採購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計畫，預定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先於高雄及基隆關稅局各裝設乙部，惟查九十一年關稅總局執行本案實際總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二二，其中九十一年更落後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二·二，顯見關稅總局行政效能不彰，實應積極檢討並落實執行該項計畫外，更應強化緝毒作為，以防制毒品藉機入侵國內。

表十一：進口貨櫃總櫃數量與海關檢查比率表：

年別	進口總櫃數	海關檢查	海關檢查比率
八十八年	1,209,528	217,530	17.98%
八十九年	1,431,219	216,219	15.11%

年別	進口總櫃數	海關檢查	海關檢查比率
九十年	1,116,952	186,371	16.69%
九十一年	1,265,008	170,276	13.4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十、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犯罪績效與配賦資源顯有不當，應重視日益氾濫之毒品犯罪問題，妥擬改進措施，強化查緝毒品作為：

按全國警察人數眾多（九十一年為七四、六〇三人）且遍及全國各地，基層布建網絡綿密，理應為緝毒第一線之主力。又近年來警察教育及勤務制度迭有改進，人員素質亦已提昇，如能善加管理運用，定能對查緝毒品犯罪之績效大有助益。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全年破獲毒品案件為四一、五五六件，破獲毒品犯罪人數為四九、八〇七人，嗣後破獲毒品犯罪之人數及案件數量逐年遞減，九十一年全年破獲毒品案件為二五、六一二件，破獲毒品犯罪人數計三〇、五一八人，均較前四年破獲毒品犯罪人數及毒品數量為低（表十二）；查法務部調查局全局內、外勤人數為二、二六三人，除八十九年外，每年破獲毒品及種子

數量均高於內政部警政署（表十三）；由以上資料顯示，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犯罪人數及毒品數量之績效容有改善空間。復根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於八十九年調查發現，有高達百分之六十六的受訪民眾認為社會上使用毒品藥物情形嚴重；另有百分之五點五之民眾認為周遭的人曾經使用過毒品藥物，甚至知道在何處可以輕易購買到毒品，除海洛英、安非他命有特定之販售管道外，新興毒品（如快樂丸、搖頭丸、K他命、神奇蘑菇等）可以在網路、PUB、KTV、MTV、CLUB、網咖及舞廳等場所或特定藥局等處輕易購得，由於未被嚴格查緝，使得新興毒品與非法藥物之施用急速增加，致毒品犯罪日益氾濫，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內政部警政署亟應研擬具體執行措施，以提昇查緝毒品犯罪之績效。

表十二：警政機關破獲毒品件數及人數表：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破獲件數	破獲人數	破獲件數	破獲人數	破獲件數	破獲人數	破獲件數	破獲人數
八十七年	31,037	41,927	5,082	10,522	17,771	31,136	8,184	269
八十八年	40,028	50,504	7,955	11,617	26,010	38,528	6,063	359
八十九年	41,556	49,807	11,575	14,459	29,416	35,153	565	195
九十年	29,118	34,434	11,902	15,390	14,275	18,590	2,941	454
九十一年	25,612	30,518	13,276	17,016	7,447	12,998	4,889	1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九十二年三月。

表十三：各機關查獲毒品及種子數量表：

單位：公斤

年別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憲兵司令部	海岸巡防署
八十八年	1,146.99	340.74	0.52	
八十九年	504.31	821.32	0.77	
九十年	345,836.39	1,325.60	3.16	109.23
九十一年	1,088.06	1,073.93	5.69	404.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編，《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綜上所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以來，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復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由法務部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惟迄今該部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影響戒毒成效；又現行毒品概分三級未能與國際公約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招致訾議，且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惟未能同時緝獲相關人犯，致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其規定不符合比例及獎勵原則，均嚴重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再者，檢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等主管機關欠缺橫向聯繫及縱向指揮協調，致各自為政，情報資源未能互享，影響緝毒之績效。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便民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提升，加速貨櫃通關速度，惟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缺乏大型貨櫃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及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犯罪績效未臻理想，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498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三九八號、同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一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三九八號、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一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

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為法規命令，該署認為非屬法規命令，僅係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顯屬謬誤：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其所稱「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本案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答復本院略以：「健保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主要規定全民健保保險費率之上限、費率應予調整之依據及其法定程序，行政院衛生署依該二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認保險費率經精算結果，其前五年平均值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且安全準備總額低於一個月醫療給付費用，乃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調整健保保險費率為四·五五』」，係將法律授權所為之裁量結

果，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告周知。另，健保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衛生署就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於依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以定額方式收取時，應每年公告其金額，該署以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自八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告迄今均未作調整，已不符現實狀況，且為避免不必要之醫療花費，間接落實轉診制度，以導正醫療資源合理使用，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調整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上開二項公告內容，性質可認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所定法規命令需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云云。又，法務部亦於同日答復本院以上開二項規定實質上已具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法規命令之要件。準此，本案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依健保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應屬法規命令，殆無疑義。

(二)司法院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略以：「全民健康保險為

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上開解釋乃闡明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倘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規範，應止於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二號、第四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分別說明：「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應依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憲法第二十三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均有明定。若以法律授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須法有

明示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並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查健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就「全民健保保險費率」明定第一年費率為法定，第二年起授權主管機關調整，報請行政院核定；健保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原則由法律明定費用比率，另授權主管機關必要時，依比率以定額收取並公告，其規範內容均涉及人民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揆之上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即屬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範圍，原則上不能以命令定之，倘法律授權規範者，除須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之要件外，僅能授權至法規命令為止。

(三)法務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法律字第○○○四〇二號函略以：「按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如公告所規範內容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該部就本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是否適用上開函釋乙節答復本院：「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

，依健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係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而非明定『公告之』，不在該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法律字第○○○○四〇二號函適用範圍』，且公告係依公文程式條例所定之公文程式，並不影響本案公告內容「法規命令」之本質。是以行政院衛生署引據法務部上開函釋，將本案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認為僅係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並非法規命令云云，顯屬謬誤。

二、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其規範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即屬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範圍，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明定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同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司法院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緊急命令乃對立法部門代表國民制定法律、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法律之憲法原則特設之例外，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其內容應力求詳盡而周延。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

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並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由執行機關再行發布。又此種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闡明命令性質應就客觀內容觀之，如屬命令性質，無論使用何種名稱，均有送立法院審查之義務，行政機關不能規避。

(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答復本院略以：「健保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並未明定全民健保保險費率、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之調整需訂定辦法，可認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不以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名稱為之，而該第三條所定七種命令名稱應係列舉規定，是以行政院衛生署依健保法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其規範內容雖具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性質，因該法並未規定法規命令需送立法院查照，及現行法制作業實務，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者，仍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範之名稱為限，故在中央法規標準法未配合行政程序法作通盤檢討修正前，該調整健保保險費率及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非以中央法規標

準法第三條規定賦予命令之名稱，即非屬該法所定之『法規性命令』，作法上除空白、委任立法性質者外，均不送立法院審查」云云，惟按本案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其規範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屬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範圍，已如前述，自應受立法院審查監督。行政院衛生署未送立法院審查，據該署答復本院略以：「前開二項公告係具體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非就一般事項之抽象規定，應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而非法規命令，且未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舉之七種命令名稱，亦非該法所稱之命令，故無需依同法第七條規定送立法院審查」云云，揆之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

綜上所述，本案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三九八號、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一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

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49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

貳、案由：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部分非營業基金之年度預算經費係用以支應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顯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洵屬失當。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同法第六條並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另「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查中央政府主管之九十七個非營業基金中，計有交通部主管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與民航事

業作業基金、經濟部主管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內政部主管之新市鎮開發基金、教育部主管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渠等之年度預算經費係分別提供予未依法律設立之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民用航空局所屬機場與航空站、能源委員會、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光電小組、資訊小組等機關使用，其中有部分單位之組織條例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及「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等，或早於六、七十年間即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迄未三讀通過，故不得不以暫行組織規程為過渡，然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任由該等單位在未有組織法源下使用政府預算，造成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卻擁有非營業基金經費可供使用之違反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洵屬失當。

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其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未合，顯有未當。

（一）「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另行政院頒「非營業特種基金設

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則規定略以：「特種基金之設置原則：(一)須符合預算法第四條有關基金定義之規定，並具備特定資金來源，以達成特定政策任務者，始得設置。(二)應依其類別及用途，本下列原則，自行負擔財務責任：……2 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三)未具特定資金來源，或可由普通基

金辦理者，不應設置特種基金。」依據上開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須有足供支應其特定用途之特別收入來源方能設置。查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迄九十一年底止計有十九個特別收入基金，依據九十年度審定決算資料，其中基金業務收入以國庫撥款補助為主要來源者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1)	國庫補助收入 (2)	(2)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3,695,177	13,370,519	97.63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8,902,661	8,902,427	99.99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611,182	2,361,000	90.42
中華發展基金	35,700	35,700	100.00

從上表可看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中華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幾乎或全為國庫補

助收入，根本無足供支應渠等業務支出需求之其他法定特定收入財源，行政院卻以之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不僅有失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亦不符合行政院自定之特種

基金設置原則，確有不當。

(二)「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另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則規定：「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查上項四個特別收入基金之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支應，惟該等基金之年度預算卻係採附屬單位預算型態，顯然與上開附屬單位預算之法定要件不符，實欠允當，是以其中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即因此而由本院另案糾正在案，行政院允應就該等基金之預算編列型態，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修正為單位預算，方屬合宜。

三、經濟部以修改行政法令之方式，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

政府為籌建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展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國貿大樓、凱悅大飯店），自七十七至七十七年度由經濟部編列預算合計一二七·二億元予以興建，該四合一建築群興建完成後衍生之營運權利金、租金等收入，向來亦均依「國有財產法」

第七條：「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規定，由經濟部編於該部年度歲入預算之「財產孳息」項下收繳國庫。查經濟部鑒於工商業界對國內展覽場地之需求殷切，原有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已不敷使用，爰於八十七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推動興建南港展覽館，館址用地之購置費用由該部主管經濟發展基金項下分基金一推廣貿易基金籌措，並以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方式，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將四合一建築群之相關收入改列為該基金之收入，俾供做為該基金因購置土地所需貸款本息之償還之用。按「貿易法」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推廣貿易基金係以進出口人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之四·二五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為其財源，上述四合一建築群衍生之收入並非該基金之收入來源至明，經濟部卻以修改行政法令之方式，將原屬國庫之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收入，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

綜上所述，行政院對於部分非營業基金年度預算經費用以支應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暨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其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未合之情況

，均未能積極妥適處理，誠屬失當；經濟部以修改行政法令之方式，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致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有違；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及請該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503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約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以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油檢發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八三一號等函復說明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中國石油公司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是以硫化氫最大產量為目標，然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約僅六成，

且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效能未能發揮，公帑浪費之弊，實有未當。

查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召開「研商低硫油品供應期程事宜會議」，並決議：「……於八十六年前籌建完成產能至少一二〇萬公秉之重油脫硫工場……」然一座重油脫硫工場的興建非短期可成，且增設一套重油脫硫工場及相關氫氣工場、硫磺工場及公用設施預估將耗資新台幣（下同）一百億元，就投資效益而言未必有利，故中油並未在桃園煉油廠有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之計畫，僅於八十二年因應硫磺工場之高故障率，規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的第五硫磺工場，另因八十三年底第二座蒸餾工場運轉後，預估高硫燃油產量會增加一倍，為考慮處理增加的硫化氫及硫磺工場故障等因素，故增建第五硫磺工場。

再查桃園煉油廠規劃硫磺工場處理量時，以保有煉製高硫原油之彈性、充分支援上游煉製操作為目標之基礎上，以硫化氫的最大生產量規劃、設計。桃園煉油廠當時有兩座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總煉量每日為四萬五千桶，該類工場長期操作僅能維持八成煉量，

另循環氣氫氣分壓高，洩漏即造成火災或氣爆等工安事件，危險性高，且需每年更換觸媒，維修複雜，開爐時間長，該廠大部分硫化氫均來自重油加氫脫硫工場，依過去十年之開工率平均僅達六七%，故以硫化氫之最大產量為規劃、設計，似乎有過度投資之嫌。在中油桃園煉油廠八十三年底第二座蒸餾工場運轉後，預估高硫燃油產量會增加一倍，然以桃園煉油廠第二、三、四及五硫磺工場原設計產能分別為日產硫磺一二〇噸、二〇〇噸、九五噸及一二〇噸，八十三年七月以後，第二硫磺場後端因加設尾氣處理工場，處理硫磺能力降低至一〇二噸，另因硫磺工場生產之硫磺會因操作時間而逐漸堵塞管線、反應器、換熱器造成壓差昇高，降低煉量，因此第二、三及四硫磺工場合理產能為設計量八〇%至八五%，惟在八十一年本案可行性研究時，該廠硫磺工場實際設備利用率僅約達設計產能之三五%，不足產能之一半，顯見因高硫燃油產量將增加及硫磺工場故障等因素需增建第五硫磺工場，純屬為促成本案投資可行之託詞。

綜上，中國石油公司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是以重油脫硫工場之硫化氫最大產量為目標，然其過去十年之開工率平均僅達六七%，且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偏低，僅約達設計產能三五%之情況，仍投

資六億七、九八七萬餘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惟該工場興建完成啟用後至九十一年之設備利用率均未超過百分之六十，平均利用率偏低，顯見其未嚴格評估其經濟效益，草率予以興建，浪費公帑，實有未當。

二、中國石油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依中油八十二年十月修訂之「I8401桃廠第五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桃園煉油廠第二、三、四座硫磺工場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平均負載，分別為七一·〇八%、七一·八一%、七二·七七%，八十八年度以後，原有之第二、三、四座硫磺工場維持正常運轉之平均負載為八四%、增建第五硫磺工場後，四個硫磺工場平均負載可降為六五%。惟查實際該三座硫磺工場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實際平均負載，僅分別為二七·〇九%、二一·九八%、三〇·八〇%；八十七年六月第五硫磺工場完成性能試驗啟用後，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底止，四個硫磺工場之實際平均負載亦僅為二八·七三%，與原可行性評估之負載六五%相較，差距頗大。

查中油桃園煉油廠硫磺工場設備利用率係根據該廠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所煉原油種類算出油品比例，並以實際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近幾年來實際平均進料含硫量推估硫磺工場八十八年時之理論負荷。然至八十三年底，桃園煉油廠第二蒸餾工場投產後，桃廠原油煉產能力大增，燃料油產量增加，桃廠稱：「依環保署對低硫燃料油硫含量的要求，此時已超過桃廠處理燃料油之能力，故為維持原油煉製設備之利用率，提升經營績效，需增加煉低硫原油之比率，由八十四年以後增加的原油煉量大部分為低硫原油，硫化氫產量未如預期增加，以致硫磺工場設備使用率與原計畫有出入。」

中油之高硫原油六〇%至八〇%係依政府採購合約購入，不足部分於國際市場中購得。低硫原油則全部是由國際市場購得。中油之煉製策略，於每個月執行最適化作業，決定次三個月的原油總煉量及第三個月的高低硫原油需求量，顯見其提煉用高、低硫原油之採用是可變動及預期。另依中油桃園煉油廠於八十二年年初提報之「I8401桃廠第五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可行性報告」第八章風險分析中，僅考慮產品成本、價格、投資額及產能利用率等因素之變動作風險評估，並未將「原油煉製型態」因素納入考量，顯見當

時桃園煉油廠疏於考量其原油煉製型態因配合低硫燃料油供應，故八十七年六月第五硫磺工場完成後，未依當初規劃之原油種類油品比例提煉，而採高、低硫原油約占各半煉製，致第五硫磺工場及其他硫磺工場之利用率，無法達到當初之規劃。

綜上，中國石油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因配合低硫燃料油供應而有改變，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低落，且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依當初預測之原油種類油品比例提煉，提升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致無法達到當初之規劃目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綜上所述，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約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均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穀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100355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穀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

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財政部函報檢討處置報告，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二五四號函。
- 二、抄附本案財政部檢討處置報告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財政部就 監察院函，為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米穀粉，未依規定作業，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未能本於職權，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討處置報告

一、監察院糾正案文要旨：

- (一)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案並經查獲，卻未即時向緝案處理組登錄，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 (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及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

查核為由，致未依規定處理，猶以查緝人員處置妥適置辯，查與事實相悖，核有不當。

(三)高雄關稅局未依規定辦理本案結關手續，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四)本案未依規定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報備應屬無效，應依規定議處，惟關稅總局卻未針對缺失加以檢討，復刻意曲解法令，欺瞞本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五)本案海關相關單位及人員未恪遵職守，嚴守分際，猶諉稱係法令疏漏，枉顧公權力之行使並斲傷政府形象至鉅，顯有違失。

(六)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未善盡政風室主管職責，隱瞞事實並予包庇，遭檢察官起訴，其上級政風機構卻未依規查處，處置延宕，均有違失。

(七)高雄關稅局局長張○○等人與私梟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違反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八)關稅總局未依規定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顯未盡督導考核責任，顯有違失。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據 監察院糾正案文要旨，逐項檢討業務制度並議處失職人員如下：

(一)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案並經查獲，卻未即時向緝案處理組登錄，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一節：

1. 依據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長廖○○書面報告及其列席該局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一年度第四次考績委員會說明，本案有關密報檢舉之登錄，係因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許接獲密報當時密報人僅稱：「泰國來」以「太空包」裝運之「澱粉類貨物可能夾藏米穀粉」等三項敘述傳聞事證，並無艙單號碼、運輸船名或被舉發人姓名、公司行號、進口日期、航次及停泊地點，以及貨物名稱、數量、或重量、起卸地點、貨櫃號碼等具體資料。案經本案密報登錄承辦人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審查認為密報內容空泛、籠統，且密報人聲明無進一步資料，亦不願領獎金，僅提供承辦人作為之參考而已。該承辦人（即廖隊長）遂未即時送緝案處理單位主管複核與登記編號，惟該密報登錄承辦人（即廖隊長）嗣又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班前（下午五點下班），發現有泰國來之 MARINE FORTUNER 輪進港，即聯繫所屬第三分隊分隊長（即李○○）前往查核求證，直到當晚九點左右承辦人與第三分隊長取得連絡，據報告查證結果證實該輪似與密報檢舉所稱三項傳聞事證相符，惟所載貨物之貨名與艙單所載貨名似無不符，但可能含米成分頗高，有待化驗確認。因屬下班時

間，無法調閱有關報單（按依規定進口人報關憑發票填列報單內容詳細，而船長申報載貨艙單內容則概略，兩者不同，李○○分隊長出發查證前係列印該輪艙單作為查證依據，而有無虛報貨物之名稱、品質、規格等事項，則以報單上所申報者為準，故須調閱報單始可研判），承辦人指示第三分隊長取回少許參考樣品，以供進一步之初步化驗研判，並請第三分隊長翌（二十三）日早上上班（原應下午一點上班），以便以書面簽報方式，移請進口通關單位將本案報單由 C（應審免驗）改為應驗。密報登錄承辦人基於過去之查緝經驗，有關「米穀粉」成分之化驗時間，約須一個月，而在無法調閱報單的情況下（已報關貨物其是否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悉依報單之申報是否相符為判定標準），故須審慎處理。又因本案貨物向高雄關稅局申報進口，業已經由電腦完成報關、審核、繳稅放行等手續，如不及時改為應驗，恐將迅即被提領一空，為顧及改為應驗之「合理性」，遂將前（二十二）日未能登錄內容之一舉發人密報走私通報單漏稅登錄簿（以下簡稱「舉發人走私通報單」），補註本案事後查證所獲較為具體之報單資料後，再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九時四十分送緝案處理組登錄，核轉進口通關單位核辦

，以免進口通關單位礙於本案貨物業經電腦抽中免驗且已繳稅放行，即將「船邊提貨」，如無充分理由將已放行之貨物改為應驗，而造成貨主必因已僱用大隊拖車於船邊待命卻無法提貨之重大損失，為顧慮上述情形而不願改為應驗。以上所述有關本案密報檢舉登錄過程，係廖隊長在監察院備詢時所提供之書面報告，核與其列席該局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一年度第四次考績委員會答復各委員質詢之內容相符，亦與本案「舉發人走私通報單」所載密報時間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登錄時間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九時四十分吻合，故上開報告所列過程應與事實相符。

2. 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三、第二項規定：「密報內容過於籠統或原舉發人未能及時對查緝重要關係事項提供補充資料，致無法進行查緝者，海關應即通知原舉發人無法受理。」依前開事實經過，本案原不應依密報案件處理，廖隊長雖基於職責所在及工作熱忱，循線指派所屬進行查證，惟於發現可疑後，未及時以電話先向夜勤主任通報，以阻卻報備，亦未於辦公日另以「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倉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向緝案處理組補辦核備手續，最後更以其主動查證結果補註於原內容

空泛、籠統之「舉發人走私通報單」內，於翌（二十三）日九時四十分始送緝案處理組登錄，造成本案作業程序前後顛倒，引起無謂之爭議與困擾，其行政作業確已偏離「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及該局第一〇四九號、第一一四三號局長書函規定，亦與該局機動巡查隊工作手冊規定不合，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案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機動巡查隊長廖○○、分隊長李○○各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分別予以申誡二次及一次處分。有關海關受理密報、通報制度及機動巡查隊工作手冊等規定及行政作業程序均極完備，並無亟待修正事項。本案此部分純屬關員未依規定行事之人為疏失。

（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及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為由，致未依規定處理猶以查緝人員處置妥適置辯，查與事實相悖，核有不當一節：

如上所述，本案密報當時密報人僅稱：「泰國來」以「太空包」裝運之「澱粉類貨物可能夾藏米穀粉」，高雄關稅局舉發人走私通報單所登載者係包括該機動巡查隊嗣後自行查證之內容，而其內容亦無法斷定是否確實。機動巡查隊接獲電話密報時，因密報既未提

供報單號碼及船名(報單號碼係事後補註；詳請參閱本報告二、(一)一及二)，俟查有具體資料時，已逾下班時間，確無法調單查核，且因貨物已報關，進口倉單檔無法作應驗註記，僅能依查核情況以通報案件處理。按進口混合糕餅粉，因稻米成分含量之多寡，可歸列不同稅則號別，如稻米含量一〇%以下歸列行為時稅則第一九〇一·二〇·〇〇號，稅率二十五%，除大陸物品外准許進口；稻米含量一〇%以上歸列稅則第一九〇一·九〇·九〇號，稅率四〇%，除大陸物品外，應經農委會同意後始准進口；純稻米粉歸列稅則第一一〇二·三〇·九〇號，稅率三〇%，屬管制進口類貨品等；上述糕餅粉或米穀粉非經化驗鑑定無法確定貨品名稱，以人工抓捏，根本無法確認，僅能發現可疑跡象，本案廖隊長以其專業考量，未予當場查扣，應可理解。惟本案雖檢舉電話籠統及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但其未依照規定即時登錄及通報，確有疏失，且卷附「舉發人走私通報單」所載內容係廖隊長於翌(二十三)日早上上班後依實際查證所得結果補註填載，與原電話密報內容不符，作業程序顯有違失，已依規定追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

(三)高雄關稅局未依規定辦理本案結關手續，作業程序顯有疏失一節：

1. 經查海關稽查單位結關檯受理船舶結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1) 檢收行為時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結關申請書、出口貨物倉單、出境旅客名單、檢疫准單、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退關貨物清單，註銷貨物清單。

(2) 核對審核上揭單證，並以電腦稽查核有無欠稅未決紀錄，如文件審核無訛，亦非欠稅未決案件，且未接到其他單位暫緩離港通知，即簽發結關證明書，並發還該船舶進口申報時所檢附之國籍證書後，完成結關手續。

2. 至於海關登錄電腦之密告通報案件，係海關對進口可疑貨物之控管措施，屬機密性業務，由通關單位及查緝人員控管，非結關人員職掌，除非接獲其他通關單位或查緝單位之書面通知，否則結關檯經辦人員無法知悉。本案係已報關貨物，依現有電腦程式設計，已報關貨物無法再於進口倉單檔註記密告或通報資料，亦無法由電腦稽查悉有無載運進口貨物及貨物有無卸岸，更無從查詢所謂「該輪所載稻米粉至少須卸貨查驗並辦理類似出口之退關手續後始得結關退運」，糾正案文所提上開事項，與海關實際結關作業有所出入。

3.綜上所陳，本案稽查組結關檯關員張○○於審核前揭文件無誤，且經海關電腦查核非欠稅未決案件後，在未接到其他通關或查緝單位通知暫緩結關情形下，依規定准予結關，並無違失。

4.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並加強各單位內部橫向連繫，關稅總局已於八十九年六月頒發「外勤關員處理突發狀況因應措施」一種，規定進口大宗散裝貨物於非上班時間發現貨名或產地不符時，應即以書面通報結關檯（將來並擬改為以電腦通報，以期快速）暫勿辦理結關，以免運輸工具利用申報短卸名義辦理結關出港，並請稽查單位加強巡邏，應可防杜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四)本案未依規定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報備應屬無效，應依規定議處，惟關稅總局卻未針對缺失加以檢討，復刻意曲解法令，欺瞞本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核有重大違失一節：

1.本案高雄關稅局進口組辦理過程如下：

(1)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紅昌企業有限公司委由光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報進口糕餅粉（進口報單第BA／八七／S〇三八／〇〇〇一），電腦核定以CS（應審免驗）方式通關，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由電腦完成通關完稅放行程序，報單送

審核課待辦後續作業。

(2)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九時許接到稽查組轉來進口人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時四十分提出之報備說明書。

(3)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〇七分，機動巡查隊分隊長李○○以來貨成分可疑，簽請將報單由CS改為C3，案經進口組業務一課將報單自審核課調回將通關方式改為C3，復據驗貨課所簽，改為進倉查驗後，退驗貨課候驗並通知報關人，惟貨物迄未進倉申驗。

(4)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九時五十分接到緝案處理組轉來於當日九時四十分登錄之「舉發人走私通報單」。

(5)本案因電話密報時間（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申請報備時間（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時四十分）及緝案處理組密報登錄時間（九月二十三日九時四十分）有相當落差，直接影響報備之效力，經張前局長召集兩位副局長、相關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共同研商，取得「進口人報備於程序上應可認屬未違反規定」之共識後，由進口組相關人員將會議內容以書面簽報，經與會人員簽章及局長核定後辦理。

(6) 依照行為時「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但經收貨人或報關人依左列規定以書面並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向海關驗貨單位主管或其上級主管報備者，得視同補報……二、參加抽驗經抽中免驗，申請免驗或其他原經核定為免驗之報單，應於海關簽擬變更為查驗之前為之。」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報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報備無效。一、海關已發覺不符。二、海關已接獲走私密告。三、報備內容（貨名、規格、產地、數量、重量等）及理由未臻具體與實際到貨不符者。四、報備不合規定程序者。」換言之，報備案件除應先就海關是否已抽中查驗或核定查驗、是否已發覺不符、是否已接獲走私密告及審核程序上准否受理報備外，仍應審核報備內容（貨名、規格、產地、數量、重量等）及報備理由是否具體，是否與實到貨物相符為斷，此有上開條文可供覆按。至於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法條雖規定並予檢附，惟並未排斥得予補正，尤其通關自動化實施後，電腦專家系統篩選應否查驗係在報單傳輸收單程序後即時進行，報備幾無緩衝時間，如貨物於裝船後始發現有誤（船舶誤裝誤卸在國際貿易上頗為常見），幾

乎不可能及時以報備阻卻違法，對一般正當廠商而言，顯不合理，故實務上海關並未嚴格要求報備必須「同時」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而例准事後補正（按此項法條實務執行窒礙及未臻明確之處，現行「關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甫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財政部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均已納入得准事後限期補正之規定；又現行「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後段已修正為：「報備時如有正當理由未及時檢附前項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後補送」，嗣後在處理上極為明確，應無爭議）。又因裝載貨物之船隻不聽制止，擅自開航離港，已無標的物可供查核之情況下，該局各級相關承辦關員不免認為再通知其補正國外證明文件似無必要，故未注意及責令補正文件問題，轉而專就船公司違規部分逕行審結。此部分案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進口組副組長許○○負審核進口人提出報備說明書是否合於行為時「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要件，疏於注意進口人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事後亦未責令進口人補正，涉有違失，應依「關務

人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誠一次之處分；張前局長對進口組人員審核案件疏未責令進口人補正之違失，亦漏未發現並予糾正，顯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亦有違失，應依同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記過一次處分，張前局長懲處部分將另案陳報本部核定。

2.按進口糕餅粉，因稻米成分含量之多寡，可歸列不同稅則號別，稅率各不相同，簽審規定迥異，有准許進口、有限制進口（驗憑農委會同意文件稅放），亦有管制進口，非經查驗化驗鑑定無法正確判定有否虛報。又依照修正前關稅法第二條規定：「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本案報備時間點在密報登錄之前，有如前述，並經張前局長召集相關人員研商獲致准予程序受理報備之結論，原應再經查核程序後，再判定是否准予退運出口，惟因貨物未卸岸，且船已離港，實際並未進口，所繳納之稅款屬無法律上原因所徵收之款項，復無其他事證足供審查或證明貨主確有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故進口組經辦人員僅能依行為時有效之「進口貨物短卸、溢卸、短裝、溢裝處理細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該處理細則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廢止），退還原繳稅款。

3.有關關稅總局未對缺失加以檢討部分，查關稅總局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總局政字第九一〇〇六六〇號函已通知高雄關稅局檢討作業缺失，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業經著手進行業務改進及失職人員之懲處。

(五)本案海關相關單位及人員未恪遵職守，嚴守分際，猶諉稱係法令疏漏，枉顧公權力之行使並斲傷政府形象至鉅，顯有違失一節：

1.本案發生後，正核辦間，高雄關稅局進口組許副組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獲悉涉案船隻尚未卸貨即將開航離港，除立即緊急電告稽查組阻止船隻開航外，並立即面報該局駱前副局長，奉口頭指示，再補送書面送稽查組採取行動，稽查組雖於接獲電話通知攔阻船隻開航時，即派陳○○課長、江○○股長及廖○○君登輪告知船長不得開航，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再派關員潘○○、林○○上船接替陳、江兩員繼續阻止其開航，惟船方以港務局及港警所均已同意開航，海關亦已發給結關證書，急於開往基隆港卸貨為由，不予接受。稽查組副組長李○○並電請港警所安檢隊派員支援擋船，惟該輪排班於下午二時開航，雙方對峙拖延到下午三時三十分，領港人員早已登輪，準備啟航，二位支援之警員即先行下船撤離，剩下三位關

員，隨後被船員強制驅押下船，船舶即開航出港（上述情況，稽查組隨即向正在召開本案會議之張前局長陳報）。

2.按高雄港主管國際航線輪船進出港之機關有港務局、港警所、海關三單位，船舶准予開航與否，並非海關單方面所能主導，船務代理行須通過前開三個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始可開航。海關審核之關卡在於船隻結關，祇要船隻依規定完成結關手續，海關部分即准放行，至於船舶辦妥結關手續後，如因業務需要，需船舶暫緩開航，則須港務局及港警所協助配合。有鑒於此，高雄關稅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高雄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舉行八十七年第二次港區航商座談會上，特別提案建議建立一常態防範機制，嗣後發生類似突發案件，亦即海關在船舶辦妥結關手續後，因查緝需要，需該輪暫緩開航時，港務局及有關單位應配合海關請求辦理，應可防杜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3.本案高雄關稅局稽查組接獲進口組書面通知後，當時之稽查組副組長李○○雖盡力阻攔，惟仍未能成功攔阻涉案船隻開航，應負執行不力之行政責任。案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依「關務人員

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處分。（六）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未盡主管職責，隱瞞事實並予包庇，遭檢察官起訴，其上級政風機構卻未依規定查處，處置延宕，均有違失一節：

1.查高雄關稅局前任主任李○○所涉違失情節事實，發生於關稅總局政風室前任主任張○○任職期間，張員業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調派法務部政風司專門委員一職。嗣由法務部調派僑務委員會政風室主任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接任，王員即依政風法令相關作業規定，主動辦理調整李○○擔任非主管職務有關作業事宜，案經法務部及財政部商定人事同意作業後，由關稅總局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總局人字第九〇一一〇〇七二三號派免建議函報財政部核發派令，已依財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人字第九〇九〇一六〇四九二一號令核定李○○調任關稅總局專門委員（非主管職務，另支援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負責非敏感一般性事務）。

2.李○○違失責任處置情形：

(1)本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檢察機關偵查期間，財政部政風處即指示關稅總局政風室提具檢討報告並徹查高雄關稅局政風室責任，惟該室前主任張○○多次向上級之書面或口頭報告，均認為

本案欠缺圖利具體事證，關員及李○○涉案機率極低，主張應視偵查情形及內容，再論處李○○主任責任（另懷疑幕後有黑手介入設計），就李○○主任八十九年工作表現評擬「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依限完成，績效表現良好。」，考績復考列甲等，該部分關稅總局政風室前主任張○○（現任法務部政風司專門委員）堪有思慮欠周之處。

(2) 財政部政風處就本案綜據相關資料研析以「李○○主任就所屬簽辦案件不予處理，所陳理由牽強有避重就輕之嫌」、「陳股長簽辦之政風資料，應屬具價值之資料」等意見，陳報法務部政風司，復於九十年年初財政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八十九年李○○考績考列丙等（李○○不服考績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月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案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決定書「駁回」）。嗣於九十年四月本案經地檢署就李○○等以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財政部政風處於九十年八月再研提「高雄關稅局政風室處理紅昌公司走私進口糯米粉案檢討報告」陳報法務部政風司，並建請調整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職務（另函報法務部政風司建請關稅總局政風室專門委員賈○○與李○○

主任對調職務），且建請就海關政風人員全面調整職務，以再造關務機關政風單位組織，九十年李○○考績再考列丙等相懲。衡酌全案財政部政風處相關作業處置實屬嚴謹。

(3) 又關稅總局政風室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就李○○違反責任函報財政部政風處提報財政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嗣經財政部政風處函復略以：有關提報李員涉紅昌公司走私案之處分案，因李員業調任關稅總局非政風員額編制表內之行政職缺，經財政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規定由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關稅總局政風室乃於高雄關稅局將該局涉案人員之責任議處案送總局考績會時，逕行提案併議，認為李員對於關稅總局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總關緝字第一九九七六號函及關稅總局政風室八十七年一月間函交涉勾結關員走私案件以及八十七年九月本案爆發狀況，迄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間被檢察官因其不配合提供資料而進行搜索，致影響機關及政風形象事件為止，歷經近兩年之久，仍無依政風工作作業規定，均無佈偵蒐報上述交查資料及反映本案發生情形函報上級政風機構核處，故提案認為李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務

員執行職務應謹慎、切實之旨，亦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及「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處理業務……有偏失隱蔽行為，致機關信譽遭受損害而有具體事證者」及同點第二項規定「發掘……重大貪瀆案件，擅自隱匿不報，造成嚴重不良影響者」，因此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案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投票決議：依據「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處分。

(七)高雄關稅局局長張○○等人與私梟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違反法令規定，核有違失一節：

本案張前局長是否與私梟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部分，據張前局長答辯略以：查駱○○及蔡○○在調查局之供述，為審判外之陳述，依法不得作為證據，況是項證詞，未經合法之調查，依法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復據該局機要股股長林○○（自八十六年九月任股長迄今）被詢及有無經常看到蔡○○進出局長辦公室時稱：「從來不認識蔡○○，八十九年七、八月份，因蔡某來六樓主秘室才見過他，之前從未見過他」，又駱○○之辦公室與渠之辦公室，分屬不同樓層，一為

五樓，一為六樓，所稱「經常看到蔡○○到關稅局即直接進入局長室」云云，並無其事，且蔡○○後來在偵察庭上除堅稱不認識張前局長外，對檢察官詢及蔡○○與張前局長是否很熟時，亦供稱不清楚，故有關與私梟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部分，尚乏積極證據，該部分案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至於同屬被指稱與高雄地區私梟蔡○○經常餐敘飲宴之案外人：傅○○（已退休）、葉○○（現任關稅總局研究委員）、蔡○○（研究委員），均與張前局長同，查無積極事證，案經上開同次會議議決：不予懲處。

(八)關稅總局未依規定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顯未盡督導考核責任，顯有違失一節：

關於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部分，事實上關稅總局早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總局政字第九一一〇〇六六〇號函通知高雄關稅局檢討作業缺失，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按海關業務龐雜，相關法令規定繁多，且極具專業性，許多作業細節，在事隔兩年多以後，面對檢調單位之約談，難免心生恐懼，而熬夜接受偵詢，其心理狀態、思維能力亦大受影響，對於偵詢事項，或未作充分說明、或掛一漏萬、或無法還原事實真相，致引起相當程度之誤解。本案高雄

關稅局部分經辦人員雖因查緝上急功心切，或因經驗不足，未能注意執行細節，處理上容有瑕疵。本案因相關事項尚待法院查證認定，且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上開停止審議程序之立法意旨，亦在避免懲戒處分可能造成之損害，故本案關稅總局對檢討作業缺失，及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雖早經著手進行，惟對於失職人員之懲處方面，幾經考量為免刑及無辜及行政處分影響司法判決，因而方有有關行政責任之追究，以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為宜之說明，並無刻意不依規定議處之意圖。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1004399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稻米粉，未依規定作業，嚴重

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未能本於職權，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理延宕疏失乙案之審核意見，本部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三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據 大院審核意見，有關關稅業務部分，業由財政部依權責檢討並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台財政字第〇九一一二五〇一八三號函陳報行政院在案；另有關本部政風司就前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〇〇職務調動乙案遲延近一年，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始調動其職位，處置延宕及本部對不適任之政風人員是否已建立淘汰機制？部分，本部謹答復如后：

（一）有關李員調整職務之處置過程，除已於前次答復大院函文中說明外，上開職務調整作業，矧李員係簡任主管，降調非主管應審慎考量外，並牽涉相關政風人員之職務調整。衡酌輕重，實不宜為調整李員職務而肇致其他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政風人員藉機調占簡任主管職缺，否則將衍生不必要之爭議與不良後果。又李員欲調占之職務，已非屬政風機構職缺，除需協調機關內相關單位支持與同意外，亦涉

合計	地方機關			中央機關		期間
	調任其他 主管機關 所屬單位	調任同一 主管機關 所屬單位	調任中央 機關	調任地方 機關	調任其他 主管機關 所屬單位	
50	0	11	2	1	3	88年(下半年)
278	3	102	9	3	18	89年
128	2	53	5	4	15	90年
56	2	27	3	0	4	9101~9109
4	0	3	0	0	1	9110
516	7	196	19	8	41	合計
100.00%	1.36%	37.98%	3.68%	1.55%	7.95%	百分比
	43.02%			56.98%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09100581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高雄關

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穀粉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廷宕之失案件。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會商法務部函報檢討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二九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原函及附件「財政部暨法務部就監察院糾正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米穀粉未依規定作業處理違失案審核意見，檢討報告」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政字第091125018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財政部暨法務部就監察院糾正高雄關稅局處理

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米穀粉未依規定作業處理違失案審核意見，檢討報告」乙份，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院壹財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六九〇五號函辦理。

- 二、本「檢討報告」由法務部協答報告內容一、（四）涉政風人事業務部份，嗣由本部併案彙辦。

部長 李 庸 三

財政部暨法務部就監察院糾正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米穀粉未依規定作業處理違失案審核意見，檢討報告

一、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檢討如次：

- （一）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七三九四號、第二七三九九七號及九十年年度偵字第四一九七號起訴書論述高雄關稅

局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綦詳，而關稅總局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總局政字第九一〇〇六六〇號函高雄關稅局檢討本案缺失及相關人員有否疏失責任，兩者時間相隔八個月，惟檢討處置報告稱：「本案早經著手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核與事實不符一節：

查監察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二五四號函對關稅總局提出糾正，而關稅總局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台總局政字第九一〇〇六六〇號函高雄關稅局檢討本案缺失及相關人員有否疏失責任，因前開二函發文日期相隔逾二個月，故於前提具之檢討處置報告中稱：「本案早經著手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其中所謂「早經」係指關稅總局在監察院糾正二個月前，函高雄關稅局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所為之形容詞用語。有關紅昌公司案於九十年四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高雄關稅局並未即刻論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係鑒於以往各關稅局處理懲處案件，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為免造成行政處分與司法判決認定事實不一，且顧及行政處分論責與刑事責任量刑，兩者輕重失衡，致影響關員權益，故循例於判決確定後再依事實論處各該人員行政責任，是以未即時核議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嗣後對於類似案件，將於案發時

即著手制度面、執行面之檢討，如涉及明顯之行政疏失，將立即依法追究懲處以肅官箴。

(二)另高雄關稅局歷任局長傅○○、張○○、葉○○等人與私梟交往過密，有不當飲宴乙節，關稅總局未詳盡調查，以明事實真相一節：

1.按「高雄關稅局歷任局長傅○○、張○○、葉○○等人與私梟交往過密，有不當飲宴情事」係高雄關稅局前副局長駱○○與蔡○○（蔡○○之子）調查筆錄所為之陳述，駱○○：「蔡○○與高雄關稅局歷任局長……均非常熟悉，經常看到蔡○○到高雄關稅局即直接進入局長室及蔡○○副局長室，傅○○局長曾邀我去七賢二路蔡○○住處參觀，我未前去，另傅○○、張○○、葉○○三人亦曾邀約我與蔡○○餐敘，我均拒絕未曾參加過。」，蔡○○：「我僅見過傅○○幾次，不認識張○○，但我父親與傅○○、張○○二人熟識。」，惟同日在偵查庭除堅稱不認識張○○外，對於檢察官詢及：「你父親（蔡○○）是否與他（張○○）很熟時」，供稱：「不清楚」。位於局長室旁總務室機要股股長林○○（八十六年九月擔任現職）九十年四月陳證：「我從不認識蔡○○」，八十九年七、八月份因他來六樓主秘室才見過他，之前從未看過他。」。

2. 復參據近期就各當事人調查之訪談紀錄及書面說明略以：

駱○○：「我常看到他（指蔡○○）在五、六樓走動，我想他應該是常到六樓局長室。」「六樓僅有局長室及機要人員辦公，故他到六樓，我猜他應該是去找局長，……曾到六樓傅○○局長辦公室時，親眼看到蔡○○在座。」「常看到蔡○○從六樓下來，下來之後再到我辦公室聊天。」「傅○○局長曾邀我一起參加蔡○○餐敘，但我未參加宴會。」「張○○、葉○○二位局長未曾邀我參加宴會。」「傅○○：「高雄局長任內除同仁、同鄉、親戚互動或與官方有關應酬非去不可或不好意思不去外，向少在外活動。」「葉○○：「無與任何業者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之情理，更遑論與私梟交往。渠等均矢口否認有與私梟交往過密，或不當飲宴情事。」

另蔡○○就與高雄關稅局前局長傅○○、張○○、葉○○及副局長蔡○○關係，訪談紀錄略以：「與該四人皆熟悉，但沒交情。」「到高雄關稅局時，有時會到辦公室門口和他們打招呼而已（就走了）。」「不曾邀請他們四人餐敘過，外面傳聞並不確實。」「八十五年底，我家設有佛堂，佛像開光……傅○○與信徒到場向老和尚請法，其他張○○、葉○○及蔡○○

未曾到我家，故並無招待情事。」

3. 調查意見：按「謀面相識」與「交往密切」程度之差異，應以個人主觀感受及雙方互動之客觀來往事實為斷，衡蔡○○從事進口貿易商業行為多年，當以拉攏結交海關各層人員為手段，以順遂通關，此乃商場習氣。而所謂「交往密切」既為傅○○等矢口否認，蔡○○又稱「沒交情」、「打招呼而已」，駱前副局長亦係為「我猜……」、「我想……」等臆測推定之詞，上情是否係蔡君單方行為表現？抑或另有隱情？誠難以雙方「交往密切」驟下定論。又「不當飲宴」部份，駱副局長陳證傅○○局長有邀約之舉，惟有關張○○、葉○○之邀約又於近期調查訪談時推翻供詞，前後說詞不一；蔡○○則僅稱傅○○局長有赴住處「禮佛問法」一事，堅稱與傅○○渠等未有餐敘招待等情。綜據前揭各方說詞，按傅○○歷任高雄關稅局副局長、局長（81.9.23至87.1.16）達六年，張○○接任局長一年，葉○○續接任局長一年，依蔡○○交際行為慣性，按情傅○○局長應較有熟識蔡君之可能，惟未有其他來往且赴宴之積極事證下，尚難辨明認定傅○○等與蔡○○有「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情事，復如逕以傅○○局長任內未能主動迴避赴蔡君住處「禮佛問法」一事為由，予以處置，似嫌牽強。

故本節審檢機關偵審重點乃在高雄關稅局承審人員是否有明知紅昌公司來貨違反法令，因與蔡○○交情致生不正動機，而曲解法令為有利於紅昌公司之行政裁量。

(三)另監察院調查本案關稅總局未詳查真相，敷衍以對，均應檢討相關違失責任一節：

查監察院於調查本案時，關稅總局相關人員就本案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陳述意見，係據實務經驗暨有關規定表示見解，其意見雖與監察院調查結果，未盡一致，惟此純屬就個案見解表述之歧異，容情非敷衍以對。

按關稅總局於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公司涉違失案為高雄地檢署起訴期間，為有效解決關員處理通關案件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上之爭議，案經關稅總局法制室研議，奉核定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訂定實施「各地區關稅局法令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乙種；復依據監察院糾正案文糾正理由，針對業務上之缺失，研提改進措施，嗣後將持續加強監督所屬關稅局業務之執行，以提昇關務機關整體行政效率。

(四)高雄關稅局前政風室主任李○○涉紅昌公司案被提起公訴，法務部政風司遲延近一年，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始行調動其職，處置延宕及就不適任之政風人員有無建立淘汰機制一節：

1.有關李員調整職務之處置過程，除已於前答復監察

院函文中說明外，上開職務調整作業，矧李員係簡任主管，降調非主管應審慎考量外，並牽涉相關政風人員之職務調整。衡酌輕重，實不宜為調整李員職務而肇致其他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政風人員藉機調占簡任主管職缺，否則將衍生不必要之爭議與不良後果。又李員欲調占之職務，已非屬政風機構職缺，除需協調機關內相關單位支持與同意外，亦涉及機關業務單位同仁陞遷權益，法務部處置過程允已善盡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權責。

2.行政院為積極處理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不適任現職人員，以充分發揮人力功能，前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臺七十一人政貳字第三七〇三五號函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以為依據，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上開要點，業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停止適用，嗣後各機關有關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處理，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設置於各級機關之中，政風人員乃所謂之「行政人員」，原同受上開要點之規範。前揭要點停止適用後，有關不適任政風人員之淘汰，應回歸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俾保障個人權益，並符法制。惟為強化政風

組織功能，法務部仍就政風人事一條鞭管理體制持續改進並建立興革制度。在政風人員遷調作業方面，明定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其任期原則上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三年即予檢討，六年以上者一律調整職務，並配合績效、適任情形、業務需要及職缺狀況，隨時機動辦理陞遷調動，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即予降調，除可免除主管因久任一職而衍生弊端外，更可藉此發掘優秀人才，作有計畫之培植。該項制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開始試辦，八十九年一月起全面實施，迄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辦理各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任期調任五〇一人次。

二、鑑於本案發生後影響政府形象至鉅，財政部相關檢討改進具體措施如次：

(一)高雄地檢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偵辦高雄關稅局涉圖利紅昌公司案後，財政部旋於九十年二月政風督導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指定關稅總局前總局長傅○○就「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公司糯米粉案」提具專題報告，主席陳前政務次長○裁示：「本案檢方正偵查中，故對刑事責任不予評論。本案俟檢方偵查終結，請關稅總局就繫案之作業程序，責成業務主管單位，翔實檢討研究改進之處。」嗣於九十年十月政風督導小組第十七次會議關稅總局報告執行情形以：「各關稅局成

立『法令諮詢小組』（九十年五月實施）處理法令爭議案件，另加強糕餅粉進口審核及抽查驗工作，以防止朦混進口，杜絕不法。」

(二)另財政部為確實瞭解民眾對關務施政滿意度、關員清廉度及民眾需求及建議事項，由本部政風處於九十年四月研擬「關務機關廉能政風問卷調查實施計畫」，復經關政司及關稅總局協助，於九十年年底經公開評選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問卷調查作業，九十一年三月完成調查報告，相關調查報告結論及建議事項，除函發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照辦外，復經關稅總局九十年第一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研訂「綜合改善作法」多項具體措施，由各關稅局據以執行，並由研考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追蹤督考執行成效。

(三)又為賡續推動關務興革措施，財政部關政司於本（九十一）年研提依據世界關務組織（WCO）訂定之「廉政海關自我評鑑準則」有關業務制度、人事組織及廉潔風氣等，進行海關自我評鑑，並就優劣點進行分析，俾據以擬定後續行動方案，全案刻由財政部關政司、政風處及關稅總局等相關單位研擬規劃中。（如附件八）前揭相關措施旨在促進關務機關制度、業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以減少人為弊失，就提昇關務機關整體行政效率，及強化關務廉能政風，應有相當實益。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0730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法務部函復：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重新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五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財政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六號函暨同年二月七日台財政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三八五號函及本案檢討報告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財政字第0920005385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檢陳有關本部提具「監察院糾正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米穀粉未依規定作業處理違反案，審核意見檢討報告」之補充說明，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一九七號函辦理。
- 二、有關「關稅總局審議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公司走私進口米穀粉之懲處，總局長鍾火成未主動迴避。」檢討報告貳、一（一）部分，遵示補充說明如次：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查本案高雄關稅局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處理紅昌公司報運進口米穀粉准予退運作業時，關稅總局總局長鍾火成是（八十七）年擔任基隆關稅局副局長，與該案

准予退運等作業無任何關聯。嗣於九十一年五月高雄關稅局就紅昌公司走私進口米穀粉准予退運、退稅作業違反行政責任案核議結果，陳報關稅總局審議時，鍾火成該（九十一）年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總局長萬居財），原即係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主席。按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就高雄關稅局核議之「准予紅昌公司退運、退稅作業違反行政責任」個案，進行審議時，查鍾火成既非該案之當事人，亦無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等利害事件，爰據前揭相關規定及說明，鍾火成無應行迴避事由，擔任該案之考績委員會主席並無不合。

部長 林 全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亦未依照交通部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一一二六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七七號及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七八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航九十字第〇二〇九一〇號函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020910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基隆港務局因遭監察院調查辦理查驗載運

台電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洵有違失一案，謹提報其所提各項改善查察違規直航作業措施，詳如說明，復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處九十年二月八日台九十交字第〇〇六七三七號函及本部基隆港務局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基隆航監字第〇一四一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於接獲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交字第892500477號函後，旋即函令本部基隆港務局，依據監察院函文要旨確實將檢討改進措施報本部。本部基隆港務局即以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基隆航監字第〇一四一六號函提報其對本案之改進措施：案經本部核議：同意照辦。茲檢陳本部基隆港務局所提本案之改進措施如下：

(一) 在本部航政局港口國管制制度未建置前，有關現行查驗違法直航制度係本部所屬各港統一作法。本部基隆港務局為落實督導查驗違法直航事件，將以下

列措施改善之：

1. 及時提升司法警察人員之航海專業知識：

擬訂於近日開始辦理第一梯次航海專業知識概要訓練班，召訓基隆港務警察所及海岸巡防局安檢人員，以提昇其查緝違法直航事件之能力，並協調統一作法。

2. 整合嚴查違法直航作業：

有關涉及航行兩岸經第三地之定期與不定期船舶，本部基隆港務局配合提供各單位相關船舶資料，以辦理查察，並每日送港警所及安檢所，由司法警察人員逐船逐航次嚴予查核各項航行紀錄，不合規定者，拒絕其下航次進港之許可，違法者逕行依法處分。

(二) 為防患未然，繼續執行事前、事中及事後進港查察違法直航兩岸之案件。事前對其航程及船期進行管制：事中配合司法警察查察，蒐取不法事證，並對涉嫌偽造第三地彎靠證明文件者，本部基隆港務局將報請本部轉請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調查文件真偽；事後則依法執行處分。

(三) 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各港務局隨時檢討改善查察違法直航兩岸案件之執行作法及其績效，並隨時修正缺失，期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嚴格執行取締違法直航兩岸事件。

(四)有關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問題，因涉及檢討與修訂「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各港口聯檢中心作業要點等之法令規定，將綜合完整研議後，另案辦理。

部長 葉菊蘭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04505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案

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轉飭交通部儘速妥善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二二八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交航九十字第〇四四八八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04488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鈞院函監察院糾正本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

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奉示重擬辦理情形如附件，陳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九十年七月三日台九十交字第〇四〇五六號函辦理。

院長 林 豐 正

交通部對「監察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惟關於修訂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各港口聯合中心作業規定等法令規定，交通部猶在檢討辦理之中，因其攸關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能否從制度面有效運作之問題，宜請交通部儘速妥善辦理」一案之辦理

情形：

一、為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有效運作檢討修正「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

交通部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邀集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派代表研商完成修正審查，目前正由交通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俟完成法定公告程序後，由交通部發布施行。

二、加強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落實各單位檢查業務執行及協調聯繫功能。

(一)交通部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交航八十九字第〇一九四〇三號函暨八十九年三月九日交航八十九字第〇二五六七號函各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請各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擴大會報，俾利聯檢任務遂行。

(二)交通部於九十年五月十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四八四七號函各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依該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召開協調會報，以落實聯檢中心各單位檢查業務執行及協調聯繫功能，副本函請港口管理機關（縣政府及港務局）協助辦理。

三、制度面整體檢討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適法性。

有關「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未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應有法源相關規定部分，交通部業

於九十年七月三日邀集國際機場與港口檢查業務相關權責單位研商檢討獲共識如下：

(一)國際機場與港口檢查業務在各業務主管機關推動電腦化及抽檢制度下，各單位咸認為國際機場與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不含試辦小三通業務部分）已無實質功能，且具贊同經由民用航空局及港務局定期召開業務協調會報，足敷各檢查單位間協調聯繫機制，為避免人力及資源浪費，另參酌與會單位意見，在相關配套替代方案建立後，適時裁撤國際機場與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

(二)有關國際機場與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替代配套協調聯繫機制，已請民用航空局及基隆港務局於一個月內研擬航空站與港埠業務協調會報辦理要點，俟民用航空局及各港務局替代配套方案建立，並確認不影響機場及港口業務運作後，由交通部配合於九十年底前廢止上開「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交字第07297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

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七七〇二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交航九十字第〇一二八〇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0128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前糾正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港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本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之辦理情形，有關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案，本部經彙整各港務局、民用航空局、經濟部及鈞院陸委會等有關機關意見研擬報告如附件，陳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九十交字第〇六二七〇一號函暨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九十交字第〇六二七〇一號通知單辦理。

部長 葉 菊 蘭 請假

政務次長 林 陵 三 代行

監察院對聯合檢察協調中心功能之審核意見說明報告

監察院前糾正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港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本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有關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經本部彙整相關單位意見陳復如下：

一、國際機場與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以下簡稱聯檢中心）之原有功能為何？何以各檢查業務機關推動電腦化及抽檢制度下，協調中心已無實質功能？

說明：

（一）戒嚴時期台灣地區港口係由警備總部港區檢查處等單位對抵港船舶實施港外檢查，重點在於國防安全管制，嗣為改善港口壅塞、減少船舶滯港期間，對檢查案

件之申請及聯合檢查作業進行，本部爰於五十九年訂定「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中心設置辦法」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該辦法之名稱於六十一年修正為「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九十年復修正為「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各國際商港依本設置辦法設置港口聯檢中心，目的為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之港口檢查申請作業，該中心為任務編組，並由港口有關權責單位派員組成，以共同搭乘交通船出港執行檢查工作，俾爭取時效及節省經費支出。

(二) 解嚴後，安檢工作由警備總部港區檢查處移由警政單位辦理，在考量國家安全、配合航商要求及國內政經環境改變下，船舶到港檢查作業已由港外檢查改為岸檢作業，並在配合政府推動簡政便民、簡化作業流程及提昇行政效率等措施下，改採抽檢制度，大幅減少船舶檢查艘次，但港口各權責單位仍依法施檢，抽檢率亦由警政單位衡量政經需要逐漸降低。

(三) 目前各檢查單位推動資訊電腦化，船舶檢查相關申請案件透過電腦連線作業、傳真或電話等方式辦理，港口相關檢查單位更因抽檢船舶對象不同，原則上已改由個別前往，以免因成立聯檢中心集中辦理執檢反形成派駐人力及費用之增加，爰在各檢查單位依其主管

法規執行檢查勤務，及推動電腦化及抽檢制度下，聯檢中心已無統一指揮督導及聯合辦公之實質功能。

二、所稱有關國際機場與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替代配套協調聯繫機制（民用航空局及港務局定期召開業務協調會報），其與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之異同為何？

說明：

(一) 基於前揭一之說明，港口聯合檢查中心作業功能，由戒嚴時期以國家安全為首要任務，採港口外逐船聯合檢查方式，隨著解嚴後政經情勢轉變，其作業已轉變為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原則下，以簡政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的抽檢及電腦化方式辦理，使現行聯檢中心任務著重在協調聯繫，以便服務國內航商、貨主，提昇港口效率及競爭力。經本部九十年七月三日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港口檢查單位研商後，咸認為港口聯合檢查比照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模式，以港埠業務協調會報方式取代，已足以維持檢查中心協調聯繫之功能。

(二) 依據本設置辦法規定，中心主任負有統一督導有關單位辦理檢查及管制勤務，惟因各港口檢查單位互不相關隸屬，且各檢查單位係各依主管法令個別執行檢查公權力業務，該中心主任對各檢查單位所派代表並無法定指揮監督權，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僅有透過定期

召開協調會報維繫各檢查位間之協調聯繫；是以現行辦法中所規定之指揮督導及聯合辦公等規定，已不符合現況，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本部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已檢討將本設置辦法廢止，而以「國際機場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取代。

(三)由於港口檢查作業已由以往之港外檢查改為岸檢，加上實施抽檢制度及電腦連線作業，各單位依權責個別辦理施檢，檢查作業並不須聯合辦公即可順利進行，各港務局以定期召開檢查業務協調會報已可替代聯檢中心之協調聯繫功能，並可節省成立聯檢中心輪值人力及經費，且本部亦將於各國際商港施行檢查業務協調會報，經各相關檢查單位實際作業確認取代功能後，再行廢止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

(四)機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鑑於時空環境已異於往昔，已調整至每三個月召開乙次業務協調會報，目前中正、高雄國際航空站係每二至三月即召開航站業務協調會報乙次，除邀集檢查協調中心各組成單位與會外，亦邀集其他駐站相關公民營企業參與，俾協調機場順利運作。由於各項檢查亦屬機場運作之一環，故各檢查單位如有協調事項，亦可在航站業務協調會報中提案討論。另於檢查協調中心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十二次

協調會報中，各檢查單位咸認為各航站業務會報已足以取代該中心之功能。

三兩岸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屆時機場、港口對於大陸之開放程度將有所不同，權責部門是否已有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現行之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或規劃中之業務協調會報是否足以因應？

說明：

(一)就國際商港而言，凡符合商港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之船舶均可進出港及作業，對船舶檢查作業部分，各單位係各依主管法令規定及檢查作業程序辦理。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無論對兩岸或其他國家進出港之船舶，各檢查單位仍各依主管法令權責及業務進行必要之船舶安檢作業，各權責部門應對各自主管之法令及檢查作業程序規劃配合政策辦理，港務管理機關則應以建立各檢查單位間順暢協調連繫機制，以提昇服務效能。

(二)聯檢中心檢查作業各單位仍依既定之檢查程序辦理，以目前「高雄港境外航運中心」已設置運作多年之經驗，對航行高雄港及大陸港口間之船舶檢查，已有既定之安檢運作模式且檢查作業均能順利辦理，未來對大陸開放之港口應仍可依現行國際船舶檢查程序辦理

。且國際機場港口各檢查單位原即依其主管法規執行檢查業務，各權責部門亦各自有規劃因應措施，聯檢中心實無法指揮督導相關檢查單位。另有關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及規劃中檢查業務協調會報是否足以因應部分，本部已邀集民用航空局、各港務局及各檢查單位研商，咸認為聯檢中心目前實質之功能為各檢查單位間協調聯繫業務，未來改以檢查業務協調會報方式取代辦理已足以因應。如爾後各單位須針對某項業務加強檢查，亦由該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自行辦理，如須其他單位配合者，即可透過業務協調會報及平時之協調聯繫機制辦理。

(三)依據「海岸巡防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規定，海巡單位負責海上交通秩序管制及維護、海域及海岸巡防、海岸管制區管制及安全維護、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業務、商港之安全檢查等事項執行；另本部亦刻正依國際海事組織大會決議及國際公約規定，積極規劃推動港口國管制作業，將針對外國籍船舶及其航行安全方面進行檢查。在依循現行國際間之船舶檢查程序辦理下，未來本部以業務協調會報取代聯檢中心後，應足以因應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之變動。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091000058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函糾正本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本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囑仍依照大院糾正意旨，及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辦理乙案，本部辦理情形，陳復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〇〇一一二二四五號函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大院前糾正本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港國際港口

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條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本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囑仍依照 大院糾正意旨，及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辦理乙案，責成本部基隆港務局依照大院函示事項，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並彙整辦理情形，陳復如下：

一、現行安檢作業中各檢查單位分工不清、資源未能統合運用及加強現行港口安檢人員航海專業能力乙節：

(一)為再加強目前港口檢查業務之效能，本部責成基隆港務局依據大院前糾正意旨及審核意見之函示事項，由該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邀集相關檢查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經與會各檢查單位代表檢討共識認為，港口相關檢查單位係各依法定權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檢查業務，彼此之間並無隸屬關係，在依法行政之原則下，實無法強制要求無相互隸屬之港務局或其他檢查單位指揮督導各檢查單位，咸認為宜透過擬替代之「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加強相互間協調聯繫機制，共同落實法定職權之港口檢查業務，俾全面提升整體之檢查業務服務效能。

(二)現行安檢作業各檢查單位係依據職管法令執行檢查業務，業經本部基隆港務局彙整港區各檢查機關之職掌明細表，各檢查單位業務分工及權責應屬明確，並得遵照辦理。

(三)目前國際商港之各檢查單位間已就業務需要訂有協調聯繫辦法，除可釐清權責外，各單位亦將會秉此原則持續強化協調聯繫功能，並促進安檢作業之完善；未來相關單位倘因檢查業務需與其他單位訂定協調聯繫辦法或需協助協調事項，即可透過「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協調辦理。

(四)為加強各單位之檢查效率及統合資源之運用，港務局除成立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之協調機制，並建立各單位間之單一聯繫窗口，以強化相互間迅速聯繫機制。

(五)查目前海巡署、關稅局、港警局等相關檢查機關及港務局均已展開有關船舶安檢業務、航海專業訓練等業務項目；且各檢查單位並將視業務需要籌編經費，持續辦理港口安檢人員航海專業或業務之訓練，以提昇檢查人員航海及相關檢查業務之專業能力。

二、本案所涉「嘉新九號違法直航」，突顯基隆港安檢作業漏洞之一端乙節：

對於「嘉新九號違法直航」案例實務安檢作業程序之改善上，本部所屬各港務局航政監理單位，除確實依

據當前大陸政策及兩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加強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在文件及時程管制部分：港務局依申請文件所載船舶基本資料、航次、船速、航經港口、目的、預定到港時間，估算合理時程，所載貨物等審查，決定准駁與否。船舶第一次來台者，應檢送大陸離港證明及第三地結關證明；第二次以後進港，應加送前一次回程經第三地之結關證明，拒絕送驗者，不予許可。

(二) 警政單位（港務警察局、海巡局安檢所）人員於登輪執行港口安全檢查作業時，配合查驗相關船舶航行資料（如航海日誌、輪機日誌、航行海圖等），倘發現有涉嫌直航兩岸者，則逕行查扣相關資料，移送當地航政機關辦理。

(三) 船舶到港後，由港務局航政人員會同港務警察局及海巡局人員登輪查驗相關船舶航行資料（如航海日誌、輪機日誌、航行海圖等），據以分析研判，倘發現有涉嫌直航兩岸者，即傳詢相關船員製作筆錄，判定是否違法直航後依法處置。

(四) 為防範違法直航事件發生，本部已要求各港務局航政單位本當地航政機關落實逐航逐次之核准機制，並確實建立與海巡、警政等單位聯繫互動，俾有效扼止違法情事發生。

三、本案前經本部及基隆港務局分別邀集相關港口檢查單位研商，咸認為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各港口檢查單位分別依據其職掌法令及業務權責體制下明確分工，以強化「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協調聯繫機制之功能，建立港口相關檢查單位單一協調聯繫窗口，加上各檢查單位間依業務需求所建立之協調聯繫辦法及窗口，可有效整合資源運用，提昇港口檢查業務效能。另對於「嘉新九號違規直航」案部分，經港務局檢討文件及時程管制、港務局航政人員落實查驗及確立警政單位（港務警察局、海巡局安檢所）分工等措施，再加上警政、海巡及海關等單位內部勤務改善計畫（如：海關×光貨櫃檢查儀、海巡與相關單位會銜發布協調聯繫辦法等），將可建構更有效違規直航檢查作業，執行政府公權力。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091005614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

落實統一督導職權，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本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有關現行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港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顯已不切實際，允應配合檢討乙案，本部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〇一〇五九六三號函辦理。

二、查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成立以來，港口各檢查單位均分別依循其主管法規執行檢查業務，自戒嚴解除後，及各檢查單位推動電腦化、抽檢制度，聯檢中心已無統一指揮督導及聯合辦公之實質功能。經本部於九十年七月三日邀集各國際機場、各國際港口檢查機關、港務局及各聯檢中心等代表研商，獲致結論為「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中心設置辦法」俟各港務局建立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替代之機制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適時予以廢止，該辦法爰於九十年十月二日修正為「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

三、有關「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本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陳報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奉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九一〇〇二五一九二號函准予廢止並備查在案，本部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發布廢止；另基隆港務局已自九十一年七月起依據「基隆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正式啟動會報協調機制，該會報除定期開會時可提供各單位充分協調之機制外，平時亦建立各單位間之單一聯繫窗口（即會報聯繫人名冊）以利突發事件之相互間迅速聯繫支援，出席會報之各檢查單位代表咸認為此一制度良好。

部長 林 陵 山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09200204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提案糾正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港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

實統一督導職權；亦未依照本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財經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查意見第四項，請就各國國際機場

港口之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列表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乙案，本部辦理情形陳復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三九三號函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各國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業務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一覽表

機關別	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	佐證資料	備考
基隆港務局	<p>一、「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之廢止：</p> <p>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業務，由於戒嚴解除、各檢查單位推動電腦化及抽檢制度，已無統一指揮督導及聯合辦公之實質功能，本部邀集各機場、港口等檢查業務主管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為「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俟各港務局建立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替代機制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適時予以廢止，該辦法並經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發布廢止，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該港聯檢中心作業要點停止適用。</p> <p>二、成立「基隆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之替代機制：</p>	<p>附件一：「基隆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p> <p>附件二：「基隆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九十一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p> <p>附件三：「因應美國九一一事件屆滿一週年，研商加強本港港口安全檢查」會議紀錄。</p>	<p>（相關附件略）</p>

機關別	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	佐證資料	備考
臺中港務局	<p>基隆港務局於九十一年初邀集港口各檢查單位研訂「基隆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如附件一)，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啟動會報協調機制，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各單位充分協調之機制外，如因應突發事件需要時，則由會報組成單位提報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 <p>三、新機制成效：</p> <p>基隆港務局於「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基隆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啟動後，即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會報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是項新制實施迄今，出席會報之各檢查單位代表咸認為此一制度成效良好。</p> <p>一、「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臺中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之廢止：</p> <p>臺中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業務，由於戒嚴解除、各檢查單位推動電腦化及抽檢制度，已無統一指揮督導及聯合辦公之實質功能，本部邀集各機場、港口等檢查業務主管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為「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俟各港務局建立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替代機制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適時予以廢止，該辦法並經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發布廢止，臺中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亦</p>	<p>附件四：「臺中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p> <p>附件五：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研商「臺中港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有關事宜會議紀錄。</p> <p>附件六：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召開之「臺調會報作業要點停止適用。中國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九十一年下半年會議紀錄。</p> <p>附件七：中港局九十一年十二月</p>	

機關別	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	佐證資料	備考
<p>花蓮港務局</p>	<p>發布廢止。</p> <p>二、成立「臺中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之替代機制： 臺中港務局為確保臺中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發布廢止後港口檢查業務順暢，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即邀集港口各檢查單位研訂替代機制「臺中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如附件四），並啟動會報協調機制，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各單位充分協調之機制外，如因應突發事件需要時，則由會報組成單位提報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新機制成效： 臺中港務局於「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隨即依據臺中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召開「臺中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九十一年下半年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六），目前該會報運作情形良好，該局並預訂近期內召開該會報九十二年上半年會議，目前正彙整各檢查單位之提案討論事項中（如附件七）。</p> <p>一、「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花蓮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之廢止： 花蓮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業務，由於戒嚴解除、各檢查單位推動電腦化及抽檢制度，已無統一指揮</p>	<p>三十日九一中港務字第一五二九七號函。</p> <p>附件八：「花蓮港港口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p> <p>附件九：「花蓮港港口業務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p>	

機關別	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	佐證資料	備考
	<p>督導及聯合辦公之實質功能，本部邀集各機場、港口等檢查業務主管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為「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俟各港務局建立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替代機制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適時予以廢止，該辦法並經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發布廢止，花蓮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亦發布廢止。</p> <p>二、成立「花蓮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之替代機制： 花蓮港務局於花蓮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發布廢止後，即邀集港口各檢查單位研訂替代機制「花蓮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如附件八），並啟動會報協調機制，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各單位充分協調之機制外，如因應突發事件需要時，則由會報組成單位提報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新機制成效： 花蓮港務局於「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依據花蓮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召開「花蓮港口業務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九），目前該會報運作情形良好，足可取代聯檢中心協調聯繫機制。</p>		

機關別	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	佐證資料	備考
高雄港務局	<p>一、「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高雄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之廢止：</p> <p>高雄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業務，由於戒嚴解除、各檢查單位推動電腦化及抽檢制度，已無統一指揮督導及聯合辦公之實質功能，本部邀集各機場、港口等檢查業務主管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為「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俟各港務局建立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替代機制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適時予以廢止，該辦法並經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發布廢止，高雄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亦配合發布該中心作業要點停止適用。</p> <p>二、成立「花蓮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之替代機制：</p> <p>高雄港務局為建立港口各檢查單位間協調聯繫替代機制，會同該港各檢查單位開會協商研訂「高雄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一），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高港港灣字第0910018523號函轉知該港各檢查單位（如附件十二）。</p> <p>三、新機制成效：</p> <p>高雄港各檢查單位係依該機關職掌法規權責執行檢查業務，高雄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於九十一年十</p>	<p>附件十一：「高雄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p> <p>附件十二：高港局九十一年七月十日高港港灣字第0910018523號函。</p> <p>附件十三：「九十一年高雄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紀錄（含高雄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單位連絡電話一覽表）</p>	

機關別	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	
<p>機 關 別</p>	<p>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p> <p>二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因高雄港船舶、貨物及人員檢查作業，經各單位推動業務簡化及電腦化作業，航商與各檢查單位均能充分配合，達到簡政便民目標，該次會報各單位無相關提報事項；未來各單位於執行檢查業務，如有需其他單位配合或協助事項，均可提報協調會報協商共同處理。</p> <p>高雄港務局為利於平日各單位間業務協調聯繫，並整理「高雄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單位連絡電話一覽表」，供各單位參考通聯使用。</p>	<p>民用航空局</p> <p>一、中正國際機場：</p> <p>（一）新機制之建置情形：為利中正國際機場營運、海關檢查、證照查驗、檢疫、商品檢驗、安全檢查、安全防護、警衛等相關業務之協調、聯繫、執行與管理，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依本部九十年七月三日召開之「研商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存廢問題」會議紀錄指示進行研訂「中正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施行。（詳附件十四）</p> <p>（二）新制執行情形：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依「中正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度分別於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召開業務協調會，召開時程、與會人員、研商內容及範</p>
<p>佐 證 資 料</p>		<p>附件十四：「中正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p> <p>附件十五：中正國際航空站檢查協調業務九十一年度各次會議紀錄</p> <p>附件十六：「高雄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p> <p>附件十七：高雄國際航空站檢查協調業務九十一年度各次會議紀錄</p>
<p>備 考</p>		

機關別	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	佐證資料	備考
	<p>圍均按作業要點所規定事項辦理（各次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五）</p> <p>(三)執行績效：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依「中正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實施業務協調會，藉定期舉辦之業務協調會報將航站各單位或駐站各公務單位、航空公司之提案，經討論由主席做出指示與裁決列入會議紀錄，可使航站營運管理及場站設施能本安全、效率、服務之原則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p> <p>二、高雄國際機場：</p> <p>(一)新機制之建置情形：為利高雄國際機場營運、海關檢查、證照查驗、檢疫、商品檢驗、安全檢查、安全防護、警衛等相關業務之協調、聯繫、執行與管理，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遂依本部九十年七月三日召開之「研商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存廢問題」會議紀錄指示進行研訂「高雄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施行（詳附件十六）。</p> <p>(二)新制執行情形：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依「高雄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度分別於四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別召開業務協調會，召會時</p>		

機 關 別	辦 理 情 形 及 運 作 現 況	佐 證 資 料	備 考
	<p>程、與會人員、研商內容及範圍均按作業要點所規定事項辦理（各次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七）。</p> <p>(三)執行績效：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依「高雄國際機場業務協調會報作業要點」實施業務協調會，藉定期舉辦之業務協調會報將航站各單位或駐站各公務單位、航空公司之提案，經討論由主席做出指示與裁決列入會議紀錄，可使航站營運管理及場站設施能本安全、效率、服務之原則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p>	詹益彰	

會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調察處報告：有關本院宜否聘請具有專才之工讀生協助調查以減輕調查人員負荷案」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有關修正本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各委員會糾正案件之處理及委員會會議事務之辦理等三項標準作業程序之決議」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前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陳友武、院長辦公室主任高天賜等高階軍官，疑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違法報銷數百萬元，違失情節重大，認應予深入瞭解」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處理辦法一、「中科院……，另案處理。」為「中科院……，另提案彈劾。」；修正處理辦法二、「……，議處其他失職人員見復。」為「……，議處其他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中科院前院長等四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部分，另提案彈劾。

四、提案糾正國防部、中科院。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其他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函：請貴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本會召集人林委員時機參加，並請通知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

本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大院調查本部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張海平中將遭檢舉眷舍轉讓違失案，本部檢討改進說明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辦理撤職、停役及退伍等人事作業，核定「因停退伍」之退除給與，其結報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汪明寰、黃如昇等二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林正誼叛逃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行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八、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林昭樟陳訴：為申領其胞弟故林昭楣之撫卹金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林昭樟後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調查：「陸軍飛彈指揮部王宜宏中尉，於休假期間，未經核准擅自攜眷出國，迄逾假未歸，經查證竟已前往北京；此一重大違紀

事件，相關單位有無疏失，實有調查之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第四十一頁第一行「……應予檢討改進」為「……皆有違失」；修正第四十三頁第七行「……亟應檢討改進」為「……確有違失」；修正第四十六頁第六行「……並以網路線傳內政出入口管理」為「……並將國軍人員更新資料以網路線傳內政部出入口管理局」。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飛彈指揮部，對王宜宏潛逃大陸之預謀行為，諸多可疑徵兆未能先期警覺，復對於王員之申訴案件，未予妥適疏處，並採取必要之心理輔導措施，致渠心生怨懟，肇生本案，嚴重損害國軍形象；又上揭單位於案發後，缺乏危機處理意識與臨機應變之作為及平時未依規定落實督考及通資保密檢查工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修正第五頁第九行「……應予檢討改進」為「……皆有違失」；修正第七頁倒數第四行「……

「亟應檢討改進」為「……確有違失」。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內政部函「有關本部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九條及台北市政府改進該府地政處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二六四四〇〇號函暨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相關規定之結果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九條

修正發布施行之結果及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該府

地政處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二六

四四〇〇號函之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大院對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審議意見，本部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九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大院就有關『退輔會函請本部協助規劃該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案辦理情形函囑依審議意見研處，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七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陳前委員光宇、謝前委員孟雄為臺北縣淡水鎮前鎮長陳俊哲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

陳俊哲 臺北縣淡水鎮前鎮長

男性 年五十歲

住臺北縣淡水鎮山子邊一六巷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俊哲記過壹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臺北縣淡水鎮鎮長陳俊哲於八十三年間，利用核發建築物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書之職權，對於水晶營造有限公司及正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開證明時，

明知其不符法律規定，竟違法批准核發，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又對宏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符核發規定，故意延不核發，於捐款「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後，始予核發，其對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淡水文化基金會及建商，並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事實明確，顯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相關法規內容

(一) 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二) 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街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

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

二、目前臺北縣淡水鎮內所有建築物於建築完工後，先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向該鎮公所申請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於取得是項證明後，始可向縣政府請領使用執照。

三、陳俊哲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即任職台北縣淡水鎮鎮長，而該鎮有關申請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依內部分層負責職權之劃分，係由該公所建設課課長決行核發是項證明，嗣陳俊哲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該公所建設課課長張東輝條示：「自即日起，本鎮七樓以上建築物之未妨害公共設施證明，責由本人親自核發，確保公共設施之破壞至最小程度」（附件一）。致使該證明之核發，成為鎮長陳俊哲主管之事務。

四、八十三年七月間，陳俊哲、該鎮公所秘書郭全男、鎮民代表蔡進發等與其他地方人士發起籌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該基金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中決定陳俊哲、郭全男、蔡進發分別出任基金會籌備會之召集人及籌備委員，基金來源部分向該鎮建商募捐（附

件二）。

五、對水晶營造有限公司、宏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案件，茲將調查蒐集資料所得情形，簡述如左：

（一）水晶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稱水晶公司）申請案

1. 水晶公司於淡水鎮中正路一段六十三巷即坐落該鎮油車口段油車口小段一八八之一三地號土地上，以該公司林福寅為工地主任，並由宜合營造公司（以下稱宜合公司）為起造人，在八十三年七月間興建完工五層建築一批，水晶公司遂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指派林福寅以宜合公司名義，向該鎮公所申請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

2. 該所建設課承辦員技士張福祺於受理後至現場勘查，認上開工地安全圍籬未拆除、未挖設水溝及原有路面未修補等多項不符規定，乃要求該公司補正，嗣同月二十七日林福寅再提出申請，經張福祺現場複勘，安全圍籬雖已拆除，但仍未依慣例挖設水溝、修復損壞之路面等，該公司期能早日取得是項證明，遂同意以先繳交保證金（即代幣）之方式辦理，經張福祺概算核定須繳交新臺幣（下同）十九萬元作為保證金（即代幣），並簽報課長核轉秘書郭全男、鎮長陳俊哲審核（附件

三)，惟該公司久候未見下文，再派林福寅於同年八月上旬某日前往公所查詢，詎郭全男向其暗示捐款予上開基金會以示回饋等語，該公司即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負責人王顯得名義，自臺北銀行電匯五萬元，存入基金會籌備會在淡水鎮農會之帳戶（以陳俊哲、郭全男及黃茜芳三人之身分證、印章開戶，帳號為：〇〇一二〇〇九八四六九〇〇），但仍未獲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附件四）。

3. 蔡進發（鎮民代表）坦承其於八十三年八月間得知前述情形後，乃以電話向該公司表示，僅捐五萬元給基金會顯屬太少，若配合捐款十五萬元，則可幫助該公司取得是項證明等語（附件五），該公司再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將十五萬元以電匯方式匯入上開基金會專戶（同附件四）。鎮公所於同月三十日，經鎮長陳俊哲同意，由秘書郭全男以「陳俊哲（乙）」章代為批准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至於代金十九萬元，並未繳納（同附件三第三、四頁）。

(二) 宏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得公司）申請案

1. 李汪藝為宏得公司工地主任，該公司於八十二年四月間委由鼎洲營造有限公司在淡水鎮中正東路

二段九十一號建築十二層「漢華虹樓」房屋一棟，在八十三年九月底完工，並於同年十月七日，宏得公司指派李汪藝以該公司代表人侯夙惠名義，向鎮公所申請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經公所建設課承辦技士張福祺至現場勘查後，發現該工地之公共設施已經完成，乃於同月十三日，在該公司申請書上簽擬「公共設施已完成，准予給證」，簽報課長轉呈秘書郭全男、鎮長陳俊哲（附件六）；至同年十月中旬尚未獲核發，經李汪藝電話聯絡後，郭全男乃約其於鎮公所見面，當時即將基金會籌備會印製上有匯款專戶帳號、地址等文宣（淡水文化之新希望），並夾有募款餐券交給李汪藝，並暗示該公司捐款給基金會（附件七）。

2. 李汪藝將上述情形告知公司後，該公司即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邦商業銀行儲蓄部以電匯方式，將五萬四千元匯入上開基金會專戶（附件八）；查郭全男雖於同月二十二日即代陳俊哲批可該公司申請案，依前述陳俊哲收回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核發權，雖言由其親自核發，但仍授權秘書郭全男以其「陳俊哲（乙）」章代核，故其與郭全男間對於准予核發之條件，存有共識，因此對於暗示該公司捐款予基金會，換取獲准核發是項證

明，陳俊哲與之已有意思之聯絡，對符合規定本應發給之案件，竟無故留置，延至同月二十四日捐款後，始將該批准之申請書交給建設課承辦員，於同月二十六日核發是項證明予該公司（同附件六）。

(三)正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正勝公司）申請案

1.正勝公司於八十二、八十三年承造瑞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瑞益公司）位於淡水鎮自強路二七七、二七九號（即坐落該鎮關渡段八三七之一、七九三、七九〇、七九〇之二、七八九之一地號土地上）之十八層建築一批，於八十三年六月間完工，正勝公司並於同月二十三日，以瑞益公司名義遞狀申請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同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勝公司聯合附近建屋之建商與鎮公所達成路面改善協議，約定上開工地所損壞之路面及排水工程由業主聯合施作，於完工後，始由鎮公所依規定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附件九）。

2.該鎮公所建設課承辦技士張福祺會同正勝公司工地主任林金龍至現場會勘後，經張福祺概算後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該公司申請書上簽擬「業主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現場會勘並建議同意繳保

證金辦理。二、擬准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四二三、〇〇〇元後核發證明」，秘書郭全男於同月二十八日於該簽呈上加註「擬一、自強路面損害至鉅，本所花費七十七萬餘元修補，請多交保證金」，再呈鎮長核示（附件十）。詎料陳俊哲將該簽呈撕掉，事後承辦員張福祺發現其原簽已不在該申請書上，即於同年八月廿四日重簽「原簽便條遺失重新呈閱，是否依現場估價要求業主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元正」，並加蓋騎縫章後，再轉送核閱（附件十一），惟陳俊哲再將之撕掉，事後該兩紙簽呈經承辦檢察官於陳俊哲辦公室抽屜內查獲並扣押在卷，且陳俊哲亦坦承係其所為（附件十二）。

3.本件經鎮公所建設課課長張東輝、技士張福祺於法院調查時，均證稱該公司於申請期間並未依規定或前述協議內容施工修復（附件十三），且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審理期間至現場履勘，系爭工地路面並非該公司修復甚明，惟陳俊哲竟於未通知正勝公司繳納保證金（即代金）前之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親自批准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予正勝公司（附件十四），圖利該公司。

六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

為犯罪嫌疑重大，依法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八十五年度訴字第八八號刑事判決，其判決主文有關陳俊哲部分如左：

陳俊哲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附件十五）。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臺北縣淡水鎮鎮長陳俊哲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該公所建設課長張東輝條示：「自即日起，本鎮七樓以上建築物之未妨害公共設施證明，責由本人親自核發，確保公共設施之破壞至最小程度」，將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之核發權收回，而成為其親自主管之事務，另有授權秘書郭全男以其「陳俊哲（乙）」章代核判行。

惟其與郭全男利用是項證明核發權，直接圖利他人，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蒐證齊全，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認其罪證明確判處其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肆年在案，其違法失職內容略以：（一）核准水晶公司申請未損壞公共設施案，係經其同意後，始由郭全男代為判行，准予核發；查該公司並未依法修復損壞之公共設施，亦未繳交保證金（即代金）予鎮公所，利用核發是項證明之權，迫使該公司

捐款給基金會，是以陳俊哲、郭全男等確有圖利基金會之事實。（二）宏得公司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案，對於符合規定應發給之申請案，郭全男故予留置，並暗示該公司須捐款給基金會，換取獲准核發是項證明，陳俊哲對此有充分之共識，其共同圖利基金會之事實，要屬無疑。（三）正勝公司申請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案，陳俊哲明知該公司未依規定或有關協議內容，修補損壞之公共設施，無視承辦人簽擬應繳保證金（即代金）之意見，竟核准該公司是項證明之申請，顯圖利該公司，核其所為，顯已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二、依建築法第六十八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建築物之工地若有損壞公共設施，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予以修復或繳交保證金（即代金），並於其修復完工或繳交所核定之保證金（即代金）後，主管機關始發給未損壞證明；且淡水鎮公所與瑞益公司等多家業主，曾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曾就自強路修復問題開會協調，達成有關損壞之公共設施由業主聯合施工修復，於修復完工或繳交保證金（即代金）後，才發給未損壞證明等協議在案，陳俊哲於法院調查、審判及本院詢問時，皆坦承當時知此情事。惟查瑞益公司於提出申請時，經鎮公所承

辦員張福祺會同該公司至現場勘查，發現該公司並未依規定及前述協議完成修復，是分別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二十四日兩次簽擬要求該公司須繳交四十二萬三千元或四十八萬四千元正之保證金（即代金）後始發給是項證明，公所秘書郭全男亦於前開七月二十六日之簽呈上加註該所花七十七萬餘元修補，擬請多交保證金（即代金）云云，且公所建設課長張東輝於檢察官偵查時證稱，該公司並未依規定修復，亦未繳交保證金（即代金），顯見當時瑞益公司並無修復亦或繳交保證金（即代金）應屬實在，此為陳俊哲所明知，惟其竟不顧法令及前述協議，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親自批准核發該公司是項證明之申請，其故違法令，圖利該公司，彰然明甚，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三、查水晶公司及宏得公司申請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案中，陳俊哲雖辯稱係由秘書郭全男以「陳俊哲（乙）」章代行核發，並非其所為。惟查郭全男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法院審判筆錄稱「不分樓層從鎮長下條子後全部建物無損害證明均由鎮長決行」、「我只是受鎮長之命去蓋乙章」、「是鎮長看過後透過機要叫我蓋章核發，鎮長說他看過告訴我這可以發，我就發了」，另據鎮公所建設課技士張福祺於檢察官偵查時，亦證稱

：自鎮長下條子後，所有建物申請是項證明全部送給秘書、鎮長審核；從而鎮長陳俊哲與秘書郭全男對於核發是項證明之條件，已有共識，授權郭全男執行，自不因郭全男代為判行而免除陳俊哲之違失責任。

據上論述，臺北縣淡水鎮鎮長陳俊哲執行核發該鎮建物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之職務，不論刑事罪責成立與否，均無解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依法懲處。

肆、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附件十五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壹、前言

一、本件彈劾案列舉申辯人違法失職之事證，主要依臺灣省政府函送之調查報告佐以監察院依自行調查（邀訊申辯人）結果為據，而自行調查內容亦以臺灣省政府報告為據。而細讀臺灣省政府調查報告，均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八八號判決及其刑事卷宗為主要依據。故本件申辯亦將以該法院關於本件審判之失出入處為主要藍本，先為陳明。

二、本件牽涉利用核發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之職務向水晶公司及宏得公司募款圖利淡水文化基金會，及應修復公設尚未修復即予核發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予正勝公

司而圖利該公司，該三部分事實之第一審判決業經上訴，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調查程序即將結束，接近辯論階段。許多第一審中調查未盡之證據及未闡明之法條真義均在第二審中逐漸釐清，應足以證明申辯人應受無罪之判決，同理亦應免受懲戒。惟答辯人須同時進行法院之答辯及貴會之申辯，資料整理費時，請准容申辯人展期於一個月期限內分次陸續整理卷證提出申辯，俾資證物充分，事實明白，不致冤枉無責之人，至為感謝。

貳、申辯要旨

一、關於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真義：

(一)該條規則文字為：「起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等修復……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係指「原有公共設施被損壞者而言。若原無公共設施，即無損壞可言。若原無公共設施，而基層承辦人依裁量認以令起造人設置新公共設施較為妥當，或因其他原因要求起造人設置新公共設施，則尚無前條規則之適用，且另無法令可據。而基層承辦人無法令可據卻要求起造人新設置公共設施，其要求即有不當。申辯人自得依據法令自我裁量能否發給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不受基層承辦人之拘束。此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五建四字第五六九二號覆法院函

載：「係指修復原有公共設施……」可稽（證物一）。

因本件水晶公司及正勝公司案情之起訴及第一審判決有罪均涉及該條規則之誤解，誤以為基層公務員對起造人新設置公共設施之要求合乎該條規則之規定，進而誤認申辯人違法批准發證違背職務圖利他人，故首先陳明如上。

(二)又：既申辯人收回核發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之職權，則無核發權之公務員以核發證明為條件要求起造人新設置公共設施，因屬無權處分人之意思表示，申辯人無受其拘束之理由。於正勝公司案即為對核發證明書無處分權之課長張東輝以核發證明為條件要求起造人新設原無設置之公共設施。因申辯人不受其拘束而准發證明，又致遭誤解違法發證圖利他人，次為陳明如上。

二、關於水晶公司案情部分

(一)1.課員張福祺原要求水晶公司應做路邊水溝及路燈，並據此計算保證金簽請令繳。
2.惟據其於第一審法院履勘現場時略稱：「水晶公司工地前原無路邊水溝及路燈。工地對面有一盞路燈，我們認為不足，要求新設。此部分是另一承辦員承辦。至該工地前原無馬路，因路邊居民習慣會將屋

邊空地以違章圍牆圍住，致路面會變窄，將來公所埋設水溝時路不夠寬，故希望建商先做水溝，以為防止。我無法令依據，係依慣例自我裁量辦理。」法院再訊諸另一課員白金澤略稱：「路燈是我在管理。我們要求他們新做，是依慣例。」有第一審履勘筆錄及訊問筆錄可稽（證物二、三）。

3. 據上足見該地原無水溝及路燈之設置，無從損壞及恢復。張福祺要求水晶公司做路邊水溝（非基地內水溝）及路燈並無所據。水晶公司未依其要求新做水溝及路燈前，公所准發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並不違法。

4. 另查履勘現場當日發現該工地前柏油路並未損壞，而張福祺也證稱並無路損存在。則核證一事顯不違法。若心證上先談以為違法，則申辯人尚未申辯，而已先被「成見」定罪矣！容請諒察！並請以寬懷心情審閱本案，將見峰迴路轉！

(二)關於核准章為「鎮長乙章」之法律問題及本件責任

1. 按鄉鎮長均自行保管及使用「甲章」，秘書則保管使用「乙章」，為目前鄉鎮自治之分層負責職權規定。郭全男秘書保管及使用「鎮長乙章」，實出於法律之概括授權，非由申辯人意定代理。故其蓋用「乙章」係本於其職權而為，並非「代理鎮長而為」；若由

其蓋用「鎮長甲章」，始有所謂「代蓋」。若蓋用「乙章」，則為其本於職權之裁量，即無所謂「代蓋」。

2. 本件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申請後，由張福祺簽請令繳保證金。該簽上呈至秘書郭全男，秘書因為外地人，新到淡水服務，不熟地形，且翌日即將出國，因而商請申辯人代看現場以決定批駁，故其批示「請鎮長勘察」。嗣鎮長告以勘察結果：「原無路燈及水溝，柏油路面未損壞」，郭全男即本於職權蓋用其自行保管並授權使用之「乙章」批發，應不違法（證物四）。

3. 郭全男蓋用乙章核發，為法律授權下本於其職權之發動，其核章非出於鎮長之指示。雖臺灣省政府調查報告第九頁，四、論述稱：

郭全男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法院審判筆錄稱：「不分樓層從鎮長下條子後全部建物無損害證明均由鎮長決行」「我只受鎮長命去蓋乙章」「是鎮長透過機要叫我蓋章核發」云云，然郭全男與申辯人為刑事訴訟同案被告，均列為共同正犯，既經起訴而均有判刑之危險，則於此時撇清自己之責任而卸責於其他被告，為訴訟中常見之現象。即令非同案被告但偵查中有被改列被告危機之關係人

或證人，也會有此卸責現象。此觀後述卸責之詞與物證比對即可明瞭。

雖臺灣省政府調查報告復稱：

承辦人張福祺及張東輝偵審中均稱：「自鎮長下條子後，所有建物申請是項證明全送給鎮長、秘書審核」，惟：實際上則自張東輝八十三年三月起擔任建設課長迄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計三個月半期間內，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書共發出三十六件：

- ①由張東輝決行者二十六件。其中六樓以下十七件，七樓以上九件。
 - ②由秘書決行者六件。均七樓以下。
 - ③由鎮長決行者僅四件。均七樓以上。
- 又自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後至八十三年底，計六個月零二天期間內，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書共發出六十九件：
- ①由淡水鎮公所建設課長張東輝決行者四十五件。均為六樓以下。
 - ②由秘書郭全男決行者十九件。其中六樓以下七件，七樓以上十二件。
 - ③由鎮長即上訴人決行者僅五件。其中六樓一件，七樓以上四件。

（註：此段期間原向法院陳明共發出七十四件，係以申請日在八十三年者計算，本狀則係以核准日在八十三年者計算，應較為合理）以上均有證物——淡水鎮公所核發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統計表及一〇七件申請書或核發證明書可稽（證物五）。足見在刑事訴訟壓力下，張福祺及張東輝均為不實證言。該不實證言經臺灣省政府調查報告引用，而載入監察院彈劾理由，讓人誤以申辯人確有問題！

④同理，郭全男亦因同案被告之故而有前述卸責之舉。除申辯人已以「乙章」為郭全男本於自身職權發動蓋用，無所謂「代蓋」申辯外，並經郭全男所謂「機要」人員邱鏗鏗到法院結證否認曾代鎮長傳達旨意要郭全男「代蓋乙章」，有筆錄可稽（證物六），郭全男卸責供詞未可相信。

⑤況且，既該工地前原無水溝及路燈之設置，柏油路面亦未損壞，自可免繳保證金即核發證明。逕行核章准發並不違背職務！「代蓋乙章」與否應無研求必要。

4. 調查報告復指公所應發證明而核發權人為募款計故意久延不發。然此顯有誤會，請見附表核發流程分

析即知。

本件申請案建物僅為五層樓，課長張東輝將許多高樓自行決行發給證明，卻將本件轉呈至秘書郭全男。郭全男不察而批示「請鎮長勘察」。嗣鎮長勘察後告知勘察結果，郭全男即以乙章核行。本件應以郭全男作業時間來看流程是否有故意延擱。

本件林福寅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送件申請，張福祺約在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具簽上呈，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秘書郭全男批：「請鎮長勘察」。次日秘書即帶團出國自強活動。返國後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銷假，次日即核准。扣除出國時間，計自批示勘察至核准不過三天；只有高效率，何來故意延擱可言！其間張福祺安排看現場、簽呈、秘書出國，所用時間均不應怪罪郭全男。

本件刑案自辯人政敵淡水鎮民代表郭哲道檢舉而起。郭哲道向調查局及法院稱水晶公司兩次捐款間（即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間），郭全男有約見林福寅，有交付淡水文化基金會文宣，有暗示捐款基金會即可免繳保證金。水晶公司因而補捐十五萬元，卒獲發證。但

①林福寅從未在調查局作筆錄。事後向法院證稱該公司從未與申辯人接觸，他也不認識郭全男，只有一自稱蔡姓代表者去電要求多捐一些。且不能記得何人叫他捐款給淡水文化基金會，文宣也不是郭全男給的。

②姑不論郭哲道是否以政敵身分檢舉，有否加油添醋，或調查員訊問時因疑而生暗影進而誘導訊問，因而誘出郭哲道不實檢舉內容，也不論是否懷疑林福寅事後迴護；光自下述鐵證即可明瞭任何指摘水晶公司第一次捐款前及兩次捐款間，郭全男有召見林福寅交付基金會文宣向其明示暗示捐款之指述均不可能存在：

一第一次捐款前一日或兩日，林福寅或可能受郭全男召見。但郭全男在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出國，絕不可能召見林福寅（證物七）。

二第一次捐款與第二次捐款間，郭全男已出國，不可能召見林福寅（證物同前）。

三淡水文化基金會之文宣遲至八十三年九月六日始自印刷廠印好交至基金會，由該會職員黃茜芳簽收（證物八）。林福寅不能在八月時即看到該文宣，反證郭哲道說詞不實在，有

誣告之嫌！

綜前所述，水晶案令其新設公共設施於法無據，水晶公司無新設義務，亦無損壞須要修復，自無任何保證金應行繳納。指摘「未繳保證金即發證係違法」乃出於誤解。至指摘「延不核發以利募款」更是不知核發流程如此迅速者之誤會。最後郭全男既未也不可能召見林福寅，明、暗示其捐款以取代繳納保證金，當時也未印出基金會文宣可供郭全男提交林福寅參考，郭哲道及林福寅此項指摘難保非誣告，或非為調查員之羅織！申辯人確無彈劾文所述事實，應免懲戒。

本狀證物浩繁，請容整齊證物後另狀補呈證物。至正勝及宏得公司部分亦將以同一模式陸續匯齊呈至貴會。請諒察容候。本人並願帶同辯護人隨時應傳說明案情及解釋證物。刑事部分第二審辯論期應不致過遠，申辯人亦將隨時呈報其進度（申辯書證物欄原載明證物另見清單及另狀補陳，惟未據補陳）。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核本件被移付懲戒人陳俊哲所提申辯書中，其僅就原彈劾案文中所列水晶公司案乙節，提出答辯，顯見渠對於其他部分，已無爭執，茲就其答辯理由提意見如左：

一、查被付懲戒人陳俊哲一再堅稱本件水晶公司申請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書案，該公司並未損壞公共設施，故無庸

修復云云。惟綜觀其說詞卻有諸多疑點及矛盾之處：

(一)被付懲戒人就本案所辯，僅節錄引用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文字「起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等修復……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惟詳觀該條文仍有多項示例，如將毀損之街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公共設施之外，如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等亦須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疏通水溝等等，被付懲戒人斷章取義，企圖飾卸其違法責任甚明。

(二)本案鎮公所承辦技士張福祺自八十年十月起即擔任鎮公所建設課技士，辦理審核建商申請前述證明書等業務（附件一），被移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六月收回該項審查權，而本案之申請，係於八十三年七月間，換言之，張福祺已有近三年之審查履勘經驗，而被付懲戒人陳俊哲卻仍不及一個月的時間，渠雖強調核發權在被付懲戒人，應不受基層承辦員之拘束云云，惟該審核經驗以及實地履勘查驗實情均有助於核發權之正確行使，承辦技士張福祺依經驗及現場勘查，而認為該公司應依法規修復，又另一課員白金澤亦稱該公司須設立路燈，均足見該公司確有仍應修復之處，渠一再辯稱渠有核發權，不受基層承辦員實地勘驗意見之拘束等語，尤見其專橫濫權之違法心態。

(三)果如渠所言，鎮公所承辦人係依慣例辦理本案，依法無據要求該公司修復路面、挖設水溝、設立路燈等云云，是以既然依慣例辦理，何獨本案例外而堅稱該有捐款給「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之水晶公司未損壞公共設施？又為何該公司於鎮公所承辦人二次現場勘查後，同意以繳交保證金之方式先取得前述證明書？何以被付懲戒人於法院審理期間多次為相同辯稱及時隔甚久，現場狀況變動，又再聲請現場履勘（附件二），皆未被審理法院所採？渠皆無法自圓其說，此顯然意圖事後掩飾其違法濫權圖利他人之事實，遁飾之詞，實不足採。

(四)關於所辯本案核准章為鎮長乙章一節，渠先是辯稱本案為五樓建築，不在其收回核發之範圍，由第二層（即建設課課長）即可依職權核發，是課長張東輝誤送，此項辯解，誠有可議。

1.既屬誤送，何以鎮公所秘書郭全男要簽批：「請鎮長勘查」，而被付懲戒人果真前往勘查，並於勘查後告知秘書郭全男「原無路燈及水溝，柏油路面未損壞」之勘查結果後，再由秘書郭全男以鎮長乙章核發，如此大費周章，實難理解。

2.渠又辯稱本案係由秘書郭全男本於法律之概括授權，非其意定代理云云，惟本案係由被付懲戒人現場

勘查後告知秘書郭全男勘查結果，而郭全男於返國後並未再親自前往勘查即予核發，渠稱秘書郭全男於法院所為之證言「是鎮長看過後透過機要叫我蓋章核發，鎮長說他看過告訴我這可以發，我就發了」，為不實之陳訴，亦屬不合邏輯，純屬巧辯之詞。

3.又渠忽而言秘書郭全男之證詞為不實，忽而為秘書郭全男該代蓋核發行為作合理解釋，不僅立場前後矛盾，更顯見其企圖為其違法行為而作辯解。渠於本院詢問時答稱，鎮公所對前述證明書之核發所需期間，一般需二至四星期之作業時間（附件三），惟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讚稱本案自批示勘查至核准不過三天之高效率等語，何以本案於該公司捐款予基金會前後，得以以此高效率核准？此亦彰顯其對本案特別處理之不法情事。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之事實及理由，本院已於彈劾案中敘述甚詳，又有刑事案件內有關證據可資查稽，本件被付懲戒人之申辯，純屬掩飾巧辯，實不足採，且被付懲戒人欲利用分次分點延期論述之方式，以達拖延時日之目的，祈請貴會依法速予審議為禱。

三、本案附件包括被付彈劾人之詢問筆錄一併附送。被付懲戒人為應本會詢問所提答辯書

一、本案緣起於十年前風起雲湧之「鎮長稅」餘波。民國八

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圖利罪，重重判處汐止鎮長廖學廣十八年徒刑（褫奪公權八年）。在此之前，屬同轄區之林地地檢署急功近利，亦以類比之「貪污」罪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訴本人為首之所謂「犯罪集團」共三人。

二、相對於樹林鎮長廖本煙在板橋地院第一審即獲得三位法官合議庭之「禮遇」；本人卻遭士林地院一名法官半年內開三次庭便草草結案，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判決如何？可想而知——「犯罪集團」成立，被告（鎮長、秘書、鎮民代表）罪名只有一個——貪污治罪條例之直接圖利。

三、第二審在高等法院超過一年半，判決時間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雖然確定犯罪集團不成立（秘書、鎮民代表無罪），本人仍維持「貪污直接圖利」罪名，處二年八個月徒刑——但一切都不那麼重要了，因為與選民有約的第十二屆淡水鎮長任期只到八十七年三月一日為止。本人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後「暫時」停止職務的希望是「永遠」回不去了。

四、經上訴更審，高等法院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撤銷原「貪污圖利」判決，留下的卻是「枝微節末」之結果——「倒填日期，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緩刑（無褫奪公權）。案子再度上訴最高法院「橫躺」三年（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後終被駁回。似乎這八

年多之風雨煎熬已告塵埃落定？但令人難以心服的是「犯罪」動機何在？承辦人為何在不到一個月時間內先後於便條紙估算出四十二萬元與四十八萬元不同金額？若法官認定「正確日期」應為八月二十五日，為何本人「必須」倒填五天成為八月二十日？我想不再有人關心真相是什麼。

五、當年臺北縣政府據以停職之「省縣自治法」已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廢止，依新適用「地方制度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第七十八條之民選首長「停職」要件「……需於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準此，觀前第三段所述，第二審判決為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遠超過本人八十七年三月一日任期以後。如今無職可復，造成永遠難以彌補之遺憾，卻始終要背負著「貪污停職」之歷史烙印，喚不回之公理正義，說不清之親痛仇快——類此制度下之犧牲者，希望我們的鮮血並未白流。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俊哲係臺北縣淡水鎮前鎮長，於八十二年、三年間任內，有正勝公司承造瑞益公司位於臺北縣淡水鎮自強路二七七、二七九號，即座落該鎮關渡段八三七之一、七九三、七九〇、七九〇之二、七八九之一地號土地之十八層建築一批，並於八十三年六月間完工，依規定須向當地鎮公所申請取得「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

始可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正勝公司乃於同月二十三日，以瑞益公司名義遞狀，向臺北縣淡水鎮公所申請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惟該建築物所面臨之淡水鎮自強路路基凹陷不平，淡水鎮公所雖預定發包施作墊高及埋設大排水箱涵工程，然進度無法配合，而與正勝公司有同樣困擾者，尚有鄰近已完工取得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之信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峰公司）建築物，及接近完工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東陽公司）建築物，各該公司如自行施作，將發生排水溝、路面與墊高路基後之路面，大排水箱涵無法連接之窘狀，淡水鎮公所建設課長張東輝乃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集三公司開會（自強路二七七號自立路口路段路面改善協調會）而達成上開三公司建築中所損害之路面及排水入鎮公所施工中排水箱涵之水溝由業主聯合施作，待該工程完成後，始由鎮公所核發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之結論，正勝公司前雖已另行委由大字土木包工業承作，然因一時無法配合施工，為迅於取得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乃於同日與淡水鎮公所建設課承辦課員張福祺會勘，就該公司應施作部分，同意以繳納保證金方式辦理，張福祺粗估金額後，即於當日以便條紙簽具擬准由正勝公司繳交保證金四十二萬三千元後核發證明，附具在正勝公司之申請書上送請審核；經該所原任秘書郭全男

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審核時，以自強路面損害至鉅，該所花費七十七萬餘元修補，而簽請多充保證金，再呈由被付懲戒人批示，被付懲戒人因一時無法決定，竟基於概括之犯意，將該屬於建設課課員張福祺職務上掌管之便條簽呈公文書撕下，隱匿於其辦公室抽屜內，而僅將正勝公司原申請書退還予建設課承辦人張福祺。張福祺因不知緣由，而正勝公司又催索核發，乃再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便條紙簽具：「原簽便條遺失，重新呈閱，是否依現場估價要求業主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元正，呈核」等語，並以便條紙列計「排水溝 $3,000 \times 12 \times 300 = 108,000$ 合計 484,800」，連同正勝公司申請書送核，而當時郭全男恰因出國不在，被付懲戒人竟再度將該屬於建設課課員張福祺職務上掌管之便條簽呈公文書撕下，隱匿於其辦公室抽屜內，並為日後卸責，在正勝公司原申請書上批「可」後，倒填日期，記載批示日期為「八月二十日」，而為判行，足以生損害於淡水鎮公所公文書办理流程之正確性。嗣該申請書退交張福祺，由張福祺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據以核發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俾得以前之向臺北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其後正勝公司所委託之大字土木包工業於翌年初將排水溝、柏油路面施作完成。

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八十五年度訴字第八八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九四號刑事判決，改論處被付懲戒人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四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八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凡此事實，有各該判決等影本附卷足稽，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伊無犯罪動機，亦無須倒填日期云云（詳見所提答辯書所載），然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誠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係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籌備會召集人，為向該鎮建商募捐基金，對正勝公司、水晶公司、宏得公司申請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明知正勝、水晶二公司未依規定修復破壞之公共設施或繳交保證金；宏得公司工地之公共設施已經施作完成，符合規定本應發給，無故留置，於該公司

捐款後，始予核發，因認被付懲戒人涉嫌圖利該基金會及建商等情，但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圖利刑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九四號案審理結果以：（一）正勝公司承造瑞益公司位於淡水鎮自強路二七七、二七九號之建築物，面臨淡水鎮自強路之處，因路基凹陷不平，淡水鎮公所雖預定發包施作墊高及埋設大排水箱涵工程，然與正勝公司、信峰公司、新東陽公司所承建建築物完工進度無法配合，如聽任各該公司自行施作，將發生排水溝無法銜接，路面不平之結果，因而鎮公所建設課長張東輝乃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集該三公司開「自強路二七七號自立路口路段路面改善協調會」，而達成上開三公司建築中所損害之路面及排水入鎮公所施工中排水箱涵之水溝，由業主聯合施作，待該工程完成後，始由鎮公所核發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正勝公司雖參與協調，同意施作，惟為迅於取得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另於同日與承辦人張福祺至現場會勘，就該公司應施作部分，先以繳納保證金方式辦理，承辦人張福祺於正勝公司申請發給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時，所要求正勝公司施作之道路、排水溝，及提供之擔保代金，並非因正勝公司於施工時確實有造成原有公共設施之損害，而係基於便宜行事，就原應由淡水鎮公所自行發包施作之公共工程，額外要求建商在相當範圍內增設

原先未有之公共設施，此部分之要求與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臺北縣政府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六七北府建八字第二一七六三號函中有關發給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之相關規定尚屬有間，而屬越權之行政處分，自不得以此種越權行政處分，在鄉鎮公所已成為行政慣例，即得強求正勝公司申請發給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前應先施作道路、排水溝，或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從而，被付懲戒人未依建設課承辦人張福祺之簽呈要求正勝公司提供擔保金即核准發給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難認有何圖利正勝公司之可言。況且，正勝公司就淡水鎮公所請求修築路邊公共排水溝及柏油路面部分，早於同月六日已與大宇土木包工業簽訂合約，但因前述須聯合施作之因素，雖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正勝公司取得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時，大宇土木包工業尚未施作，然嗣後已配合淡水鎮公所發包之自強路墊高，埋設大排水箱涵等改善工程同時施作，而於八十四年初施作完成等情，業據證人大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葉昌一、施工人周長興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供證在卷，並有淡水鎮公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北縣淡建字第八八一三七九四六號函附於該案卷可證，更難認正勝公司有獲取任何不法之利益。(二)被付懲戒人固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手諭予建設課課長張東輝，將七樓以上建築物未損壞公共設施證

明核發權收回，然斯時基金會籌備會尚未召開，且成立該基金會係淡水地方人士，具政大法學碩士學位之許慧明在推動，至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方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此業經許慧明於該案審理中到庭供明，並有基金會第一次籌備會紀錄附於該案卷可稽，因而就二者之先後順序而言，不能推論被付懲戒人收回核發權，係為籌募基金會基金，圖利該基金會而來。又該基金會成立係以「促進淡水藝文發展，建設淡水文化城鎮」為宗旨，具有關懷鄉土崇高理想，為公益財團法人，其籌備之始，即以超越地方派系，擴大參與進行，基金會於八十四年一月募集六百萬元後，即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取得臺北縣政府同意設立，同年四月十二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其先前選出之董事長張子隆（國立藝術學院總務長）暨許慧明等十九席董事，亦無被付懲戒人擔任，足見被付懲戒人並非一己之私，參與籌備募集基金。基金會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籌備會前，許慧明即提出「擬籌款捐助對象名單」，包括建商、企業公司、鎮公所、金融界等，其中建商部分，原列募款對象原無水晶公司與宏得公司，至八十四年五月，除水晶公司與宏得公司外，尚有慶陽建設公司、互陽建設公司、順泰建設公司、藍陽建設公司、良固營造公司、基泰營造公司等建商捐款，而檢察官從中調查藍陽建設、互陽建設

、慶陽建設等公司捐款，並未發現捐款與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有關。再參諸自被付懲戒人下手諭收回七樓以上建築物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之核發權後，由被付懲戒人與該所秘書郭全男核發之證明共二十四件（張東輝另在權責之內核發四十五件），依此與檢察官起訴相關水晶、宏得二家公司比例而言，從中實無從發現被付懲戒人係以核發證明書要挾廠商捐款予基金會，圖利基金會。(三)水晶公司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向淡水鎮公所申請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該建築前原舊有路燈，路面施作當時並無受損，係鎮公所承辦人張福祺要求在路邊（內側）加挖排水溝，以便將來路面排水之用。另外該鎮路燈管理員也要求水晶公司做二盞路燈，並非水晶公司破壞公共設施未修復，要求水晶公司繳納保證金，而係於相當範圍內，要求水晶公司增設原無之公共設施，因而張福祺之繳納保證金裁量，顯係超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該申請案自行到現場勘查，發現水晶公司工地現場並無明顯破壞原有公共設施之情形，合於規定而主觀認定應予核發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與張福祺原裁量不同，難指為違法核發。(四)宏得公司於八十三年十月七日遞申請書，經張福祺至現場勘查發現已完成所有公共設施，而於同月十三日簽具「公共設施已完成，准予給證」送核，經課長張東輝轉

陳秘書郭全男，郭全男於同月二十二日已以「陳俊哲乙」章批可核發宏得公司之申請，時間早於宏得公司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匯款予基金會，如郭全男係以核發速度要脅宏得公司捐款，其無由於宏得公司捐款前即批示核發，且宏得公司申請案，郭全男以被付懲戒人乙章核發，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綜上所述，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就正勝公司、水晶公司、宏得公司有圖利之犯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惟因與前揭公文書不實登載部分有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無罪諭知。此有該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九四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按該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既無圖利之情形，此部分尚難令負違失之責任。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陳俊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五十二條為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然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

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解釋理由書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經本院解釋有案。從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授權，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之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其內容與立法機關授權之本意並無違背，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

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意見，決定交付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應記錄執行情形，並報告保護令原核發法院。「係對執行法院所核發保護令之細節性事項，亦無違法可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民事保護令係法院為防治家庭暴力，基於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而依聲請或依職權對實施家庭暴力者所核發。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執行程序。同法第五十二條雖授權訂定非關金錢給付事件之執行辦法，但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例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就非金錢給付之保護令明定其執行機關及執行程序所依據者為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若授權訂定執行辦法者，應就作為及不作為義務之執行等，如何準用上開法律，作細節性規

定，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按各級法院裁判之執行，以由該管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為之為原則，如法律有特別規定亦得委由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遇

此情形，有執行權限之行政機關，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稱之該管機關。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